

公司代码：688063

公司简称：派能科技



派能科技
PYLONTECH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韦在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文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玉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80元（含税）。截至2023年4月11日，公司总股本为175,626,33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2,865,405.9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08%。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9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本企业、派能科技	指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新	指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共青城新维投资	指	曾用名深圳市新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0年8月31日更名为“共青城新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科创投	指	派锂（厦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黄石融科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融通高科	指	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与派锂（厦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景和道	指	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063.SZ；H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763.HK。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兴康讯	指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系中兴通讯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兴新地	指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辉仑	指	上海辉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副总裁、储能系统事业部总经理施璐亲属董宏麒控制的企业
深圳中兴新材	指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地精密	指	深圳市新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派云图	指	曾用名上海中派云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2年2月15日更名为“上海中派云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哲群	指	上海哲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派能合伙	指	扬州派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派能	指	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黄石派能	指	黄石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昆山派能	指	江苏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派能新能源	指	上海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派能	指	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锂离子电池	指	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进行工作
磷酸铁锂电池	指	用磷酸铁锂作为正极材料的锂离子电池，其单体电池标称电压为3.2V
储能锂电池	指	应用于储能的锂离子电池

电芯、单体电池	指	实现化学能和电能相互转化的基本单元，由正极、负极、隔膜、电解液、壳体 and 端子等组成
电池模组	指	由单体电池采用串联、并联或串并联连接方式，且只有一对正负极输出端子的电池组合体
电池系统	指	由若干个电池模组和电池管理系统组成，电池模组与电池管理系统可放置于一个单独的机械电气单元内，也可分立放置
BMS、电池管理系统	指	监测电池的电压、电流、温度等参数信息，并对电池的状态进行管理和控制的装置
EMS、能量管理系统	指	经济、高效、可靠地对可再生能源发电、储能充放电以及与电网的双向功率传输进行优化计算和调度的系统
PCS、储能变流器	指	连接电池系统与电网（和/或负荷），实现功率双向变换的装置
额定电压、标称电压	指	标志或识别一种电池或一种电化学体系的适当的电压近似值
能量密度	指	电池的初始充放电能量与电池质量的比值，以 Wh/kg 表示
UPS	指	不间断电源，是将蓄电池与主机相连接，通过主机逆变器等模块电路将直流电转换成市电的系统设备
循环寿命	指	在规定条件下，电池组在特定性能失效之前所能进行的充放电循环次数
分布式能源	指	分布在用户端的能源综合利用系统
梯次利用	指	某一个已经使用过的产品已经达到原生设计寿命，再通过其他方法使其功能全部或部分恢复的继续使用过程，且该过程属于基本同级或降级应用的方式
Wood Mackenzie	指	能源和自然资源咨询公司伍德麦肯兹，创立于1923年，面向全球提供可再生能源市场信息业务
IHS	指	IHS Markit，全球知名市场信息服务供应商，覆盖金融、能源和运输等众多领域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注：本报告中数字一般保留两位或四位小数，部分表格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派能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Pylon Technologi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Pylon Technologi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韦在胜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887弄71-72号5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5年7月23日，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祖冲之路887弄73号”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887弄73号”； 2022年9月30日，公司注册地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887弄73号”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887弄71-72号5层”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887弄72号5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203
公司网址	www.pylontech.com.cn
电子信箱	ir@pylontech.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文举	沈玲玉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887弄72号5楼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887弄72号5楼
电话	021-31590029	021-31590029
传真	021-51317698	021-51317698
电子信箱	ir@pylontech.com.cn	ir@pylontech.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887弄72号5楼证券投资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派能科技	688063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潮商务大厦9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边珊珊、曹翠娟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35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罗贵均、刘建亮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年12月30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6,013,174,798.45	2,062,515,046.35	191.55	1,120,070,05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2,728,971.02	316,180,053.78	302.53	274,485,01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0,871,419.37	300,634,040.13	319.40	269,707,94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491,082.90	-330,119,814.26	不适用	280,676,809.20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09,964,383.27	2,969,981,071.82	45.12	2,733,523,311.97
总资产	8,089,538,824.92	4,266,257,620.92	89.62	3,213,764,109.0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8.22	2.04	302.94	2.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8.19	2.04	301.47	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8.14	1.94	319.59	2.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7	11.10	增加23.87个百分点	47.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4	10.55	增加24.09个百分点	46.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5	7.55	减少1.20个百分点	6.4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1,317.48 万元，同比增长 191.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272.90 万元，同比增长 302.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087.14 万元，同比增长 319.40%；基本每股收益 8.22 元/股，同比增长 302.94%；稀释每股收益 8.19 元/股，同比增长 301.4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8.14 元/股，同比增长 319.59%。主要系：

(1) 报告期内，全球储能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储能行业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持续深化和拓展销售渠道并提高产品性能和布局，渠道、品牌、产品力、研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持续巩固，募投项目的部分建成促使产能释放，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提高产品销售价格，优化产品结构的同时，采取改进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等多项措施，有效控制原材料成本，成本压力得到缓解，使公司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有所提高。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49.11 万元，主要系销售收入大幅提高，预付采购货款的金额减少，同时控制成本和费用支出，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 808,953.88 万元，同比增长 89.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资产 430,996.44 万元，同比增长 45.12%，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导致资产增加。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14,195,562.52	1,039,422,745.52	1,714,880,911.59	2,444,675,57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325,372.04	162,319,656.55	381,273,260.52	627,810,68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9,032,545.36	166,204,688.48	380,443,651.58	615,190,53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75,293.56	7,105,886.77	412,760,953.14	403,748,949.4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40,226.07		-583,586.24	-393,419.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26,839.37		12,518,208.78	7,220,834.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645,733.3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207,615.79		772,809.4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31,161.15			3,846,380.7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97,292.15	停工损失-3,384,307.73元；捐赠支出-1,100,000.00元；其他	-1,883,760.14	-4,884,984.74

		1,212,984.42 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70,546.44		2,923,391.59	1,011,745.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1,857,551.65		15,546,013.65	4,777,065.9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772,809.45	716,195,374.55	515,422,565.10	8,770,321.02
合计	200,772,809.45	716,195,374.55	515,422,565.10	8,770,321.02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冲击，面对内陆物流运输受阻，原材料价格大幅增长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全体员工迎难而上，攻坚克难，砥砺前行，积极推进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储能产品销售规模持续扩大，产品销售量为 3,535.40MWh，其中储能产品销售量 3,505.83MWh。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呈现良好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1,317.48 万元，同比增长 191.55%；利润总额 148,223.04 万元，同比增长 316.2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272.90 万元，同比增长 302.53%。

2022 年，全球储能行业继续保持高速发展态势，受地缘政治因素影响，欧洲能源供应短缺等问题愈演愈烈，市场方面需求旺盛，商业模式持续完善，国家也陆续出台支持储能产业的相关政策，推动制定储能标准，为行业高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建成投产，公司产能瓶颈逐步缓解，服务市场和客户的能力显著上升，全年产能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战略清晰，聚焦储能市场，有效应对多种风险挑战，进一步增加了市场份额，提升了市场地位。2022 年年底，公司推出大容量长寿命铝壳储能电池、钠离子电池及高能量密度储能系统并成功实现商用，不仅丰富了公司产品体系，同时加强了在大型储能领域的产品竞争力。

1、持续拓展市场和应用领域，强化品牌形象

随着公司新增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进一步强化全球化战略，积极参加欧洲、澳大利亚、美

国、日本等国相关行业展会，抓住行业高速增长机遇，使公司在优势市场区域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根据 IHS 的统计数据，公司自主品牌户用储能产品市场份额在意大利、西班牙、英国、奥地利、捷克、南非等国稳居领先地位，公司在全球户用储能市占率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日本、美国市场布局，与国际知名电源厂商进一步加深合作，为后续更大产能释放做好积极准备。除户用储能市场外，公司积极拓展如电网储能、船舶、房车、移动电源等市场，坚定站位分布式能源服务商，为全球电力脱碳目标赋能。

2022 年，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参与公益慈善事业，为建设美好社会贡献一份力量。四川甘孜 6.8 级地震发生后，公司向上海市红十字会捐赠 100 万元用于地震灾区救援与灾后重建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公司积极响应当地政府号召的“慈善一日捐”活动，子公司扬州派能向仪征慈善总会捐赠 10 万元，用实际行动表达对慈善事业的关爱之心。在未来，公司将不断开展关爱老龄、帮助困难儿童、公益募捐等社会公益事业，也将积极鼓励员工参与到志愿者队伍中，在今后也会通过各种方式回馈社会，让更多人感受公司的品牌温度。

2、持续强化研发，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1) 产品快速迭代新版本，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

报告期内，在新工艺技术和前沿机理研究方面，公司持续开发了高效匀浆分散系统、负极多层涂层、厚电极垂直均匀分散、极片水分在线监测、铝壳电芯内凹负压化成等工艺技术，持续优化在线原位补锂、电池寿命衰减预测模型、电池膨胀原位分析等技术，并将创新技术应用用于量产产品，实现了当前产品升级迭代。

报告期内，公司储能产品系列不断丰富，适应多种市场的需求。2022 年底，公司发布了新一代 1500V/300KWh 工商业储能产品，能量密度提升 20%，系统成本下降 15%。挂壁式一体化储能系统 10KWh 和 15KWh 产品已经进入认证测试阶段，设计使用寿命可达 15 年，该产品将于 2023 年四季度正式发布。

(2) 布局新的储能电池技术、储能应用场景

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在保持产品具备高安全、长寿命、低成本优点的同时，分别从提高充放电能力、优化全生命周期使用规则、新型电池结构、新型储能电池材料体系等方面进行了创新，持续开展功率型磷酸铁锂储能电池、大容量长寿命铝壳储能电池、磷酸铁锰锂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新项目的研发工作，2022 年底公司推出了大容量长寿命铝壳储能电池、钠离子电池并成功实现商用。

公司积极应对新能源行业的巨大变革，不断布局新的储能应用场景。2022 年公司移动储能产品实现试商用，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通信 5G 储能、车载储能等方向持续稳定增长。同时，公司积极布局储充、船用储能等新兴应用领域，相关产品已经完成认证测试进入试商用阶段。

3、积极布局产能，提升规模化效应

2022 年，公司紧抓储能市场需求爆发式增长机遇，加速产能布局。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同时，公司开展派能科技 10GWh 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规划布局。截至 2022 年年底，公司已形成年产 7GWh 电芯产能和 8.5GWh 系统产能。同时，公司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能力显著提升，有效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

4、保障有效产品交付，提高供应链稳定性

2022 年，在全球遭受地缘政治环境恶化、能源短缺的冲击导致大宗原材料价格大涨的情况下，储能产品产业链的部分环节依然较为薄弱。得益于公司科学的管理与高效的生产调配能力，公司通过利用调整交期及高效排舱等措施，保证出口订单供销有序高效运转。同时，公司根据原料、辅料及产品库存等情况，积极调整生产经营计划，采取一系列补产增产措施，努力挖掘产能，促进销售量提升，全力以赴，追回停工产能，产能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

5、再融资助力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和科技创新实力

为顺应行业政策及发展趋势，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持续进行产能布局。为了提升公司的产品供应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强化公司的核心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2022 年上半年公司启动了再融资工作并于 2023 年初完成了发行工作。募集资金部分投入派能科技 10GWh 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和派能科技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和科技创新实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储能电池系统提供商，专注于磷酸铁锂电芯、模组及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的发、输、配、用等环节以及通信基站、车载储能、移动储能等场景。

公司在全球电化学储能市场中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较强市场竞争力。2022 年公司产品销售量为 3,535.40MWh，其中储能系统产品销售量为 3,505.83MWh。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与良好的声誉获得了境内外各项知名认证与奖项，包括中国国际储能大会组委会、储能领跑者联盟、中国（江苏）国际储能大会组委会颁发的“2022 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佳储能电池供应商奖”、“2022 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佳家庭储能供应商奖”、“2022 年度最佳储能电池供应商奖”、“2022 年中国储能行业十佳品牌、十佳电池供应商”等奖项，同时，公司获得国际权威调研机构 EuPDResearch 评选的 2022 年度德国、比利时、西班牙、澳大利亚市场“顶级光伏储能品牌”，公司便携式电源产品 Amber rock 获得 2022 年日本优良设计大奖(Good Design Award)。子公司扬州派能获得“江苏省创新领军企业”、“扬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 年江苏省绿色工厂”、“扬州市两业融合试点企业”、“2022 年度工信部标杆产品奖”。

公司专注锂电池储能应用超过十年，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江苏省磷酸铁锂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产品具有安全可靠、循环寿命长以及模块化、智能化等技术优势，主要产品通过国际 IEC、欧盟 CE、欧洲 VDE、美国 UL、澳洲 CEC、日本 JIS、联合国 UN38.3 等安全认证，并符合 REACH、RoHS 和 WEEE 等环保指令要求，是行业内拥有最全资质认证的储能厂商之一。公司多项产品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9 项，软件著作权 10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1 项。

公司垂直整合产业链，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电芯、模组、电池管理系统、能量管理系统等储能核心部件自主研发和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同时，公司产品应用多项智能化电池管理技术，实现将标准电池模块灵活组合形成复杂电池系统，可自动适配 5-1,500V 不同等级各类电气环境和满足各种电压等级、功率及容量需求，并与全球主流储能变流器品牌实现兼容对接和即插即用。公司产品还支持系统中任意模块的热替换和热扩容，可根据电池运行状态自动调整充放电功率，也可根据用户需求和策略自动设置系统参数。此外，公司还具备储能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设计能力，支持为家庭、工商业、电网、通信基站和数据中心等各类场景打造一站式储能解决方案，使储能系统的整体性能达到最优。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储能电池系统及电芯，可广泛应用于家庭、工商业、电网、通信基站、车载储能、移动储能等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应用领域	产品简介
储能电池系统	家庭和小型商业储能	插箱式储能电池系统，使用寿命 10 年；采用模块化设计，内置自主设计 BMS，可随时加减模块数量；与全球主流储能变流器实现兼容对接。
		堆叠式储能电池系统，使用寿命 10 年；采用模块化设计，支持动态并联或串联扩容；防护等级达到 IP55，支持室外应用。主要用于家庭和小型工商业储能领域。
		挂壁式储能电池系统，使用寿命 15 年，采用超薄设计，最大 15KWh，系统能量密度 120Wh/kg，400V 电压平台，1 小时充满，IP65 高防护等级，抗 8 级地震。
	工商业和电网级储能	机架式和集装箱式高压储能电池系统，使用寿命超过 10 年；采用模块化设计，支持动态并联或串联扩容，系统电压最高可达 1,500V，单簇存储容量 300KWh，存储容量可达 5.5MWh，三级电池管理系统确保高可靠性。可广泛用于工商业、可再生能源并网、电力调峰、调频等领域。

	通信基站备电	通信基站备电系统，体积小、安装方便，支持多机并联；兼容适配性好，与各种主流开关电源、UPS 兼容匹配。 5G 通信基站备电系统，0°C~60°C 宽温工作，IP66 防护等级，室外防雷等级，支持室外应用；体积小、重量轻，可与无线基站主设备共同安装。
	车载储能	铅酸替代式锂电池，内置 BMS 管理系统，可自主实现各类保护及保护恢复，模块可直接并联使用，主要应用于房车电池、铅酸替代式电池等领域。
	移动储能	多路输出，支持快充输出和无线充电输出；灵活扩容最大 1kwh；交流输出 100V/110V/220V/230V 可选；智能管理 LED 照明，支持 SOS 报警；多种充电方式——光伏、市电、车充。
电芯	储能电池系统	软包磷酸铁锂电芯，循环寿命可达 10,000 次，同时具有能量密度高、温度适应性强、安全可靠高等性能优势。
	数据中心备电	圆柱型磷酸铁锂电芯，具有倍率性能好、温度适应性强、安全可靠高等性能优势。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储能电池系统提供商，专注于磷酸铁锂电芯、模组及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主要通过销售储能电池系统及电芯获取收入和利润。

2.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计划部门根据年度产能规划需求，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类型包括定量锁价、定量不定价等。

采购计划部门核算库存和需求，发起采购申请，采购申请审批后由采购计划部门在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发出采购订单。供应商物料到货后，由采购计划部门组织验收，质量部门对全部物料进行抽样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供应商的选择由采购计划部门主导，多部门参与。在供应商筛选和评审阶段，由研究院、工艺部、质量部、生产部等共同参与，确保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货期及其他供货指标满足公司的生产要求。

3. 生产模式

公司计划部门每月根据实际销售订单及未来销售预测、交货期、产成品库存情况、原材料库存情况、产能及生产线负荷状况安排生产计划，下达生产指令。生产部严格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按照生产指令进行领料、生产、组装、测试、包装、入库等生产工序，完成生产计划。质量部门严格执行过程检验的制度流程，对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进行质量检验。今年，针对供应紧张的原材料，加大了备货的力度，根据交期不同，储备 1-3 个月不等的原料安全库存。公司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PCB 贴片、线束加工等少量非核心工序环节采用外协方式完成。公司选取的外协加工厂商具有独立、成熟的生产能力，采用标准化的生产工艺，按照协议或订单列明的产品技术参数加工。外协加工产品批量供货前均需通过公司的严格检验，公司对委外加工产品的质量严格把关。

4. 销售模式

储能电池系统作为储能系统的核心部件之一，需要与储能变流器等其他部件集成为完整储能系统后提供给终端用户，因此存在相应的系统设计、集成及安装等环节。由于系统集成涉及的电气设备较多、专业性较强，因此一般由系统集成商对整个储能系统的设备进行选型，外购或自行生产储能变流器及其他电气设备后，匹配集成给下游的安装商，安装商在安装施工后最终交付终端用户。

公司设立国内销售部和国际营销部，分别负责国内外市场的销售业务。对于境外市场，公司主要采取在各市场区域重点开发和维护大型优质客户的销售策略；对于境内市场，公司采取优先满足大客户需求，同时根据自身未来产能规划积极拓展其他客户的销售策略。公司基于自身产品定位寻找匹配客户，通常通过参加行业展会、潜在客户拜访、客户主动接洽及参与招投标等方式

进行客户开发。公司是行业内拥有最全资质认证的储能企业之一，在全球市场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和产品认可度，显著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效率。

公司与意向客户接洽后，首先评估客户需求，然后通过技术交流、样机测试以及客户实地考察等方式取得客户认可，部分客户还需要进行定制化产品开发。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公司将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提供相应的产品及售后服务。公司在销售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信用管理制度，控制货款风险，货款结算方式以电汇即期、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所处行业

公司专注于磷酸铁锂电芯、模组及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处于锂电池储能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及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业务属于“新能源领域”之“高效储能”领域。

(2)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

2022 年被业界人士称为储能爆发元年。随着全球可持续发展需求的不断增加，储能技术已成为新能源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国政府的政策支持和环保意识的增强，也促使储能产业进入高速发展的阶段。储能作为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和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技术装备，正在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的新阶段。储能发展外部环境日趋成熟，规模化发展趋势愈发明显；储能技术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相关产业链正加速布局；储能行业的管理体系初步建立，在项目管理、调度运行等方面的政策日趋完善。在双碳目标的推动下，储能产业不断向高效、智能迈进，储能市场呈现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和环境适配性更高的发展趋势。

(3) 主要技术门槛

首先，电化学储能（锂离子电池体系）系统的技术门槛主要包括，以电化学为核心、多学科交叉的电化学储能技术的开发与电池产品规模化生产与质量控制相关的技术门槛；锂离子单体电池的电池管理系统（BMS）是储能系统的核心部件之一，涉及电池建模和管理技术、自动控制技术和通信总线技术等集成相关的技术壁垒；将电池簇、PCS、EMS 等关键部分集成为储能系统，涉及电力电子、IT、安全和消防甚至是电网调度等诸多领域和技术相关的技术门槛。其次，储能的需求场景丰富，准确理解各场景需求并适配储能系统也是技术难点之一。第三，全球各国针对储能产品进入市场的标准并不统一，随着各国对产品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如何确保产品质量、提高产品合规性、加快产品进入目标市场的速度，也是优质产品的必要条件。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锂电池储能电池系统提供商，在全球电化学储能市场中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较强市场竞争力。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的发、输、配、用等环节以及通信基站和数据中心等场景。2022 年公司产品销售量为 3,535.40MWh，其中储能系统产品销售量为 3,505.83MWh。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与良好的声誉获得了境内外各项知名认证与奖项，包括中国国际储能大会组委会、储能领跑者联盟、中国（江苏）国际储能大会组委会颁发的“2022 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佳储能电池供应商奖”、“2022 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佳家庭储能供应商奖”、“2022 年度最佳储能电池供应商奖”、“2022 年中国储能行业十佳品牌、十佳电池供应商”等奖项，同时，公司获得国际权威调研机构 EuPDResearch 评选的 2022 年度德国、比利时、西班牙、澳大利亚市场“顶级光伏储能品牌”，公司便携式电源产品 Amber rock 获得 2022 年日本优良设计大奖(Good Design Award)；子公司扬州派能获得“江苏省创新领军企业”、“扬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 年江苏省绿色工厂”、“扬州市两业融合试点企业”、

“2022 年度工信部标杆产品奖”。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储能是智能电网、可再生能源高占比能源系统、“互联网+”智慧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关键支撑技术。储能行业是新能源发展的重要支撑，也是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环节。报告期内，储能行业在政策、技术、市场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进展，呈现出多元化、市场化、产业化发展态势，有效推动电化学储能领域的进步，提高能源存储系统的性能和经济性，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大规模应用。

在政策方面，世界各国纷纷出台储能行业激励措施，支持储能技术的发展，开展储能项目示范，为市场发展扫除障碍。报告期内，欧盟提出 REPowerEU 计划，提出 2030 年度可再生能源在能源使用总量中占比目标从 40%上调至 45%；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颁布了《储能系统（ESS）/能源管理系统（EMS）融合推广工作方案》和《新能源产业金融支持项目》两项政策，以期促进可再生能源普及，引导新能源产业市场增长和民间投资；国家出台了《“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等顶层设计文件，明确了新型储能产业各阶段发展目标和支持措施；近 30 个省份也相继发布了“十四五”新型储能规划或新能源配置储能文件，大力推动“新能源+储能”的建设和应用。

在技术方面，多种新型储能技术并行发展，电化学储能仍然占据主导地位。锂离子电池、液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电化学储能技术不断创新突破，在成本、寿命、安全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提升；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重力储能等物理储能技术也已进入工程化示范阶段。

在市场方面，国内外大规模储能项目陆续启动或投入运营，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竞争合作。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截至 2022 年底，我国已投运新型储能项目装机规模达 870 万千瓦，平均储能时长约 2.1 小时，比 2021 年底增长 110%以上；其中锂离子电池占比达 94.2%，压缩空气占比 3.4%，液流电池占比 2.3%。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实现碳达峰目标的关键期和窗口期，也是新型储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2022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这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会议指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未来，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引领下，在以新型电力系统为核心的现代清洁低碳高效智慧综合性多元化供给体系建设中，在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多元化市场机制创新中，在以安全可靠为基础的标准制定与监管完善中，在以产学研用协同为保障的技术创新与应用推广中，在以开放包容为原则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储能行业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更美好的发展前景。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锂电池储能系统提供商，通过长期自主研发掌握磷酸铁锂电芯、模组、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系统集成等全产业链核心技术。产品综合性能优异，具有循环寿命长、安全可靠高等技术优势，满足各种储能应用场景的使用需求。

(1) 公司产品安全可靠、循环寿命长、综合成本低，贴合电化学储能应用场景的核心需求

电化学储能的核心需求在于高安全、长寿命和低成本。公司的储能电池系统基于磷酸铁锂电池，在安全性、循环寿命及综合成本方面均优于三元锂电池，在技术路线上十分贴合储能场景的应用需求。此外，公司专注锂电池储能应用超过 10 年，通过长期自主研发掌握全产业链核心技术，产品综合性能优异，具有安全可靠、循环寿命长等突出优势。

在安全性方面，公司产品采用高可靠性结构设计，配置高精度、智能化、高可靠性的电池管理系统，主要产品通过国际 IEC、欧盟 CE、欧洲 VDE、美国 UL、澳洲 CEC、日本 JIS、联合国 UN38.3 等权威认证，产品品质在十余年的市场商用过程中得到广泛的检验。公司自主研发的储能电池管理系统以高可靠性安全控制算法为核心，采用高精度测量方案，响应速度在 10ms 以内，测量精度超过 0.1%。此外，公司产品具备高环境可靠性，支持-40~60℃宽温工作，能适应高湿度、高盐雾、高海拔、强电磁干扰等各种恶劣的工作环境。公司新一代储能系统适用于地震多发地区和车用或船用储能场景，支持地震 8 级抗震强度标准和车规级振动标准。

在循环寿命方面，公司基于高品质、长寿命的磷酸铁锂电池，在原有核心技术上继续深耕，不断提升电池系统的循环寿命、能量密度以及功率特性。此外从机理层面深入研究耦合 SEI 膜增厚及负极析锂副反应的电池寿命衰减机理模型，研究电池老化衰减全阶段的电化学-热-力等多物理场耦合模型，研究电解液动态分布、组分变化、消耗速率及其原位实时监测技术，研究老化过程中电极/电解液界面的反应动力学表征技术；从材料配方层面研究预锂化、石墨颗粒复配、电解液复合锂盐配方、低阻抗稳定成膜添加剂等技术进一步提升电池寿命和综合性能。基于历史实测数据和寿命仿真模型预测，公司长寿命电池循环寿命已超过 13,000 次，2023 年目标突破 15,000 次，使用寿命提升至 20 年。

基于公司高性能磷酸铁锂电池技术打造的新一代储能系统，体积能量密度可达 140Wh/L，最大输出倍率 2C，储能系统 100%DoD 循环寿命 10,000 次以上，日历寿命超过 15 年，主从式电池管理架构，测量精度可达 0.05%，整机循环能量效率超过 96%，系统功耗低于 0.1%，进一步降低了储能系统成本，产品各项性能处于业界领先水平。

(2) 公司产品具有模块化设计和灵活配置的技术优势，支持为各类复杂应用场景打造一站式储能解决方案

储能应用场景复杂多样，各类应用场景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又存在不同特征。尤其是家庭等用户侧储能，由于不同国家的电价政策和配套设施、不同家庭的发电设备和用电需求等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对储能产品的具体需求也不尽相同。

公司的电池系统采用标准模块化设计，模块额定电压最大可达 400V，额定容量最大可达 15KWh。同时，公司产品应用多项智能化管理技术，实现将标准电池模块灵活组合形成复杂电池系统，可自动适配各类电气环境和满足各种电压等级、功率及容量需求，并与全球主流储能变流器品牌实现兼容对接和即插即用。公司产品还支持系统中任意模块的热替换和热扩容，可根据电池运行状态自动调整充放电功率，也可根据用户需求和策略自动设置系统参数。此外，公司还具备储能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设计能力，支持为家庭、工商业、电网、通信基站和数据中心等各类场景打造一站式储能解决方案，使储能系统的整体性能达到最优。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0 年年度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2022 年，公司开展了电池内部微观孔隙监测、极片内部电解液动态分布、正负极反应动力学匹配，全生命周期本征安全和热失控机理研究等研发工作。同时，公司开发出了磷酸铁锰锂电芯产品，通过浆料凝胶机理分析，抑制浆料制备过程中的正极材料碱性带来的问题，攻克磷酸铁锂正极匀浆加工工艺技术难题，目前已完成化学体系平台验证与电芯中试开发。

公司在钠离子电池领域进行了材料体系与产品技术储备，通过引入新型添加剂增加正极浆料稳定性，负极调控配方提高粘接力，通过工艺参数优化和工序调整从工艺端改善产气，从而达到长寿命的目标。公司开发出的第一代钠离子电池产品于 2023 年获得德国莱茵 TÜV 集团颁发的全球首张关于钠离子电池认证证书，此项证书的获得为公司钠离子产品的大规模海外出口扫清了障碍，公司钠离子电池产品计划于 2023 年实现户用储能、工商业储能产品示范。

2022 年，公司基于储能应用需求，专门定义开发了储能铝壳电池产品，电池设计层面整合长寿命电池技术，开发出高比能量长寿命大容量储能锂离子电池产品，当前产品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46	14	142	35

实用新型专利	96	66	240	179
外观设计专利	12	12	28	24
软件著作权	10	6	14	10
其他	0	0	11	11
合计	164	98	435	259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81,567,920.62	155,628,425.61	145.18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381,567,920.62	155,628,425.61	145.1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35	7.55	减少 1.2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为保持技术领先、产品多样性，大力投入研发项目。2022 年研发投入增加主要是职工薪酬、研发材料和股份支付费用的增长。其中，职工薪酬增加主要受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增加和提高员工福利所致。2022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90 名，较 2021 年末上涨 61.64%；研发材料增加主要系公司当年度加大研发项目投入，研发项目材料领用增加；股份支付增加是 2021 年公司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大容量、高倍率系列软包电池的开发	1,000.00	652.46	1,074.04	中试开发阶段	开发适用于家用储能、高压储能、通讯储能的大容量磷酸铁锂储能电芯，能量密度 175~185Wh/kg，1C 循环寿命不低于 4000 次，2C 循环寿命不低于 3000 次。	国内领先	应用于通讯、户用储能
2	超大容量长寿命电力储能用铝壳电池开发	5,700.00	3,816.90	5,403.49	量产准备阶段	开发大容量高比能量长寿命电力储能用铝壳电芯能量密度	国内领先	工商业储能，供、

						170wh/kg 以上，0.5P 恒功率放电，寿命不低于 6000 次。		输、电大电储能
3	基于层状氧化物体系钠离子电池项目	2,000.00	1,422.36	1,960.68	试产阶段	开发一款低成本，长寿命钠离子电池产品。	行业领先	户用储能、通讯、便携式储能
4	高安全储能锂电池改善项目	600.00	587.21	587.21	开发阶段	开发电芯本征安全改善技术，开发热蔓延抑制技术，实现电芯模组热失控发生之后不起火无蔓延。	行业领先	全系列电产品
5	UPS 应用功率型磷酸铁锂储能电池的研发	700.00	632.38	632.38	开发阶段	开发适用于 UPS 应用功率型磷酸铁锂储能电池，满足大倍率放电性能、高安全性能。	国内领先	应用于工商业储能
6	新型负极材料开发	500.00	313.18	313.18	小试阶段	1、开发改性材料，相比未改性全电首效提升，循环寿命提升；2、开发一款适配改性负极材料的电解液。	行业领先	工商业储能，便携式储能等领域
7	新一代堆叠锂电储能系统	5,300.00	5,065.44	5,065.44	第三方认证阶段、试商用阶段	1、宽电压范围：支持 200-1000VDC；2、高倍率：最大 1C 持续过流能力；	国内领先	户用储能
8	新一代电网锂电储能系统	4,000.00	3,711.42	3,711.42	第三方认证阶段、试商用阶段	1、高能量密度；2、电芯温差可以控制在较小范围内；3、可移动性；4、高安全性	行业领先	工商业储能、电力储能
9	电源电池一体化系统	1,800.00	1,592.93	1,592.93	测试阶段	1、电源电池一体化集成设计；2、模块化设计，便于集成安装与扩容；3、高可靠	行业领先	工商业储能

						性：EMC 达到工业级 CLASSA；4、可移动性；5、高安全性		
合计	/	21,600.00	17,794.28	20,340.77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590	36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8.92	29.4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4,197.59	10,232.9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41.01	28.0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5
硕士研究生	105
本科	242
专科	118
高中及以下	12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87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50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50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
60岁及以上	1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590人，较上年同期增加61.64%，主要系公司在业务高速发展期，注重研发投入和创新，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与革新，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性和品质，通过招聘具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研发人才，满足目前人员需求的同时提前做好部分人员储备，确保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公司提供良好的研发平台和有效的管理机制，以价值为导向的评价与激励体系，并提供人才培养与系统化管理的平台，吸引了大批优秀研发人才的加入。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自主创新的研发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储能电池系统领域，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和自主研发，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掌握具有知识产权的全产业链核心技术。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扬州派能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磷酸铁锂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创新领军企业、扬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扬州市两业融合试点企业，子公司昆山派能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9 项，软件著作权 10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1 项。公司将主要核心技术进行产业转化，形成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产品，具有安全可靠、循环寿命长以及模块化、智能化等技术优势。自成立以来，公司先后参与多项国家和地方重要科研项目，并作为组长单位参与起草《电力储能系统用二次锂离子单体电池和电池系统性能要求》和《电力储能系统用二次锂离子单体电池和电池系统安全要求》行业团体标准。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研发能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各类研发技术人员共 590 人，主要研发人员在锂电池、储能系统领域拥有 10 年以上从业经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研发机构覆盖电芯、模组、电池系统及系统集成等关键环节，具备全产业链研发能力。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澳大利亚伍伦贡大学等知名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研发，实现科研资源高效整合。公司持续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为 38,156.79 万元，同比增加 145.18%，占 2022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35%。

2、产业链垂直整合的综合服务

公司拥有产业链垂直整合的综合服务优势，是国内少数具备电芯、模组、电池管理系统及能量管理系统等储能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同时具备储能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设计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产品线实现 Wh 级到 MWh 级无缝覆盖，并可通过集装箱系统扩展至百 MWh，能够覆盖从家庭到工商业再到电网、大型新能源发电站等各种场景，为用户提供全场景解决方案。公司的储能电池系统基于自主研发和生产的高品质、长寿命、低成本磷酸铁锂电池，配置自主设计的高可靠、高精度、智能化电池管理系统，可实现软硬件系统的协同设计和性能优化，从而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能可靠及成本可控。此外，公司在向客户交付大型储能电池系统时，能够向客户提供与产品相配套的储能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当前国内外市场中储能系统尚未完全标准化，公司能够结合储能应用场景的电气环境和用户需求，将自身电池系统与其他设备进行选型匹配，为发电侧、电网侧、工商业等各类场景打造“一站式”储能解决方案，使储能系统的整体性能达到最优。

3、覆盖全球主要市场的产品安全认证

储能系统的评价指标包括安全性、经济性、可靠性、高效性、易操作维护性等方面。其中，安全性是其最重要的指标，是所有储能系统的评价基础。储能系统的安全性包括电池安全、电气安全、功能安全、电磁兼容、运输安全、环保、并网接口保护等方面。当前，全球主要储能市场均颁布了相应的锂离子电池或储能系统标准，以确保进入其市场的储能产品安全合规。

严苛的安全标准及认证程序要求储能企业必须具备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和高规格的生产制造能力。公司产品采用高可靠性结构设计，配置高可靠、高精度、智能化电池管理系统，主要产品通过国际 IEC、欧盟 CE、欧洲 VDE、美国 UL、澳洲 CEC、日本 JIS、联合国 UN38.3 等全球最主要的安全标准。丰富的安全认证大幅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信赖度，为公司产品快速进入全球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优质的核心客户资源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和布局锂电储能业务的企业之一，长期以来专注于锂电储能领域，随着市场份额的稳定领先，服务客户能力的逐步增强，公司自主品牌出货量的绝对占比提升，公司品牌已经在储能市场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在国外市场，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储能领域，与英国最大光伏系统提供商 Segen，德国领先的光储系统提供商 Krannich，意大利储能领先的储能系统提供商 Energy 等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在欧洲、非洲部分国家市场占有率极高，在巩固既有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美洲、亚太区域等家用储能市场。同时在保持家庭储能优势地位的前提下，积极参与美洲、亚太区域和既有欧洲市场的电网级项目，为公司快速发展打下基础。

在国内市场，公司同时关注长期战略客户和发展型客户，向全球领先的通信设备制造商中兴通讯提供通信基站后备锂电池；同时公司的大容量储能电池系统已在国内工商业储能、可再生能源配套储能、微电网储能等场景实现商用，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应用经验和优质客户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与良好的声誉获得了境内外各项知名认证与奖项，2022 年公司产品销售量为 3,535.40MWh，其中储能系统产品销售量为 3,505.83MWh。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与良好的声誉获得了境内外各项知名认证与奖项，包括中国国际储能大会组委会、储能领跑者联盟、中国（江苏）国际储能大会组委会颁发的“2022 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佳储能电池供应商奖”、“2022 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佳家庭储能供应商奖”、“2022 年度最佳储能电池供应商奖”、“2022 年中国储能行业十佳品牌、十佳电池供应商”等奖项，同时，公司获得国际权威调研机构 EuPDResearch 评选的 2022 年度德国、比利时、西班牙、澳大利亚市场“2022 年顶级光伏储能品牌”，公司便携式电源产品 Amber rock 系列获 2022 日本优良设计大奖(Good Design Award)。子公司扬州派能获得“江苏省创新领军企业”、“扬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 年江苏省绿色工厂”、“扬州市两业融合试点企业”、“2022 年度工信部标杆产品奖”。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失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为 38,156.79 万元，同比增加 145.18%。公司高度重视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未来预计仍将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力度。如果未来公司相关研发项目失败，或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不匹配，或相关研发项目不能形成产品并实现产业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电化学储能行业技术发展速度快，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研发并掌握相关技术，适时推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创新产品，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技术路线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锂电池在全球电化学储能市场中的应用占比保持在 90%以上，占据主导地位。当前应用于储能领域的锂电池存在多种技术路线，其中，按照正极材料的类型可以分为磷酸铁锂电池和三元锂电池等；按照电池的封装方式和形状可以分为软包、方形和圆柱电池等。未来，储能锂电池技术将继续围绕高安全、长寿命和低成本的目标持续发展。

目前公司的储能电池系统主要基于软包磷酸铁锂电池，如果未来储能锂电池的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软包磷酸铁锂电池在安全性、寿命和成本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可能对软包磷酸铁锂电池的下游需求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布局方形铝壳磷酸铁锂电池，如果公司相关新产品未能顺应最新技术趋势，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技术迭代风险

近年来，电化学储能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和工艺水平持续提升，电池安全性、循环寿命、充放电效率等性能持续改进。但是，目前锂离子电池的性能水平及制造成本仍未能完全满足储能行业发展的需求，相关企业、高校、研究机构仍在积极开展下一代电化学储能技术的研究，包括固态锂电池、液流电池、钠离子电池、氢燃料电池等。如果未来电化学储能技术发生突破性变革，使储能行业使用的电池类型发生迭代，而公司未能及时掌握新技术并将其应用于相关产品，则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锂电储能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新技术、新产品的持续自主创新能力和生产工艺的先进性。核心技术人员对于锂电池储能企业保持自身的技术领先优势并进而提升自身的整体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未来不排除有核

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性。如果未来发生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产生不利影响。

5、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锂电储能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核心技术对于企业发展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具有关键性作用。公司通过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申请专利、加强内部保密管理等方式，防止核心技术泄密。但是，若公司员工等出现违约，或者公司核心技术保密方式失效，则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远销欧洲、南非、东南亚、北美和澳洲等境外市场。2022 年，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95.88%。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境外地区，亦有部分电子元件从境外进口。当前，受国际贸易环境不稳定、地缘政治冲突、国际能源危机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国际贸易环境发生了一定的变化。

如果国际贸易环境不稳定性进一步加剧，境外客户可能会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等措施，境外供应商可能会被限制或被禁止向公司供货。若出现上述情况，则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储能电池系统，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件、磷酸铁锂、机壳及结构件、铜箔、石墨、电解液、铝塑膜和隔膜等。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有所波动。

如果未来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等原因导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上涨或供应短缺，或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供应变动带来的影响，将对公司的采购和生产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部分电子元件依赖进口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部分电子元件来自境外市场，其中主要为 IC 芯片。公司采购的 IC 芯片主要来自意大利和美国等生产商。

若未来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 IC 芯片供应不足，或供应商销售策略和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该类原材料采购产生不利影响。

4、专利相关风险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境内，公司通过申请专利等手段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公司持有的相关专利可以在中国境内提供专利权保护；在境外，公司通过 PCT 等途径进行国际专利申请并进入多个国家，目前尚未取得国家阶段授权。

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境外市场，对于公司在境外销售的相关产品，如存在第三方于境外优先取得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专利，则公司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毛利率和利润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4.12%，整体有所上升。如未来原材料价格、人工、能源以及折旧摊销等成本大幅上涨而下游销售价格传导不畅，或者未来市场需求大幅减少、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以及国内外贸易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货运等成本增加，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同时，由于人员投入的增加，规模扩大而带来的折旧、摊销及费用的增加，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大，以及市场波动或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导致收入波动等原因，公司还可能面临利润下降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扬州派能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法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如果国家调整相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而公司未能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相

关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储能电池系统提供商，公司产品远销欧洲、南非等境外市场，公司来自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较大，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公司面临国际贸易过程中的汇率波动风险。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风险

近年来，全球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叠加地缘政治风险，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公司市场覆盖全球主要经济区域，如果未来国内和国际经济放缓或衰退，可能导致市场需求增速下降甚至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全球各国对发展储能颇为重视，相继出台了推动储能行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包括支持储能技术的发展、开展储能项目示范、储能安装补贴、制定相关规范和标准以及建立和完善涉及储能的法律法规等，有力地促进了全球电化学储能产业的商业化、规模化发展。

如果未来全球储能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储能安装补贴政策到期或提前终止等，可能会对行业的稳定、快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当前，全球电化学储能行业仍处于产业化发展的起步阶段，整体装机规模仍处于较低水平。锂离子电池成本较高、产业链配套不完善、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滞后等依然是制约锂电池储能大规模应用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制约行业发展的上述因素长期无法改善，市场对锂电池储能商业价值的认可度无法提高，则可能导致市场需求发生波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全球电化学储能市场的快速发展和政策支持逐步明朗，基于对产业前景的稳定预期，国内外各大锂电池企业、新能源企业、电源设备企业等纷纷布局储能产业，全球储能行业竞争或将加剧。

随着市场参与者的逐渐增多，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综合性能、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则公司可能难以维持其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因此，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全球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叠加地缘政治风险，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公司市场覆盖全球主要经济区域，如果未来国内和国际经济放缓或衰退，可能导致市场需求增速下降甚至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1,317.48 万元，同比增长 191.55%；实现营业利润 148,978.40 万元，同比增长 315.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272.90 万元，同比增长 302.53%；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 808,953.88 万元，同比增长 89.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0,996.44 万元，同比增长 45.12%。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013,174,798.45	2,062,515,046.35	191.55
营业成本	3,926,403,381.98	1,443,198,066.63	172.06
销售费用	94,571,457.99	36,120,456.04	161.82
管理费用	102,485,823.54	63,417,092.74	61.61
财务费用	-79,929,131.47	-12,691,125.89	不适用
研发费用	381,567,920.62	155,628,425.61	14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491,082.90	-330,119,814.2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396,010.38	-1,648,649,306.1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59,327.64	-25,401,398.21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全球储能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储能行业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持续深化和拓展销售渠道并提高产品性能和布局，渠道、品牌、产品力、研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持续巩固，募投项目的部分建成促使产能释放；同时，公司提高产品销售价格，优化产品结构，促使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销售量上升，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营业成本同步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业务增长，拓展业务费用和股份支付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扩充管理部门团队，员工薪酬和股份支付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外汇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益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大力投入研发项目、扩充研发团队，导致研发人员员工薪酬和直接投入增加，以及股份支付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销售收入大幅提高，预付采购货款的金额减少，同时控制成本和费用支出，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赎回现金管理理财产品本金和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取得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01,317.48 万元，同比增长 191.55%；营业成本 392,640.34 万元，同比增长 172.06%；2022 年综合毛利率为 34.70%，较 2021 年上升 4.68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收入 595,976.50 万元，同比增长 190.35%；主营业务成本 392,640.34 万元，同比增长 172.06%；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4.12%，较 2021 年上升 4.43 个百分点。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储能行业	5,927,314,637.62	3,905,731,901.49	34.11	198.17	179.58	增加 4.38 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32,450,340.73	20,671,480.49	36.30	-49.83	-55.24	增加 7.7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储能产品	5,927,314,637.62	3,905,731,901.49	34.11	198.17	179.58	增加 4.38 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	32,450,340.73	20,671,480.49	36.30	-49.83	-55.24	增加 7.7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外	5,714,377,268.23	3,715,143,225.20	34.99	242.37	239.89	增加 0.47 个百分点
境内	245,387,710.12	211,260,156.78	13.91	-36.02	-39.67	增加 5.2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5,959,764,978.35	3,926,403,381.98	34.12	190.35	172.06	增加 4.4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提高产品销售价格，产品销售结构优化，募投项目的部分建成促使产能释放，带来产销量大幅上升。因此储能行业及储能产品的主营收入均同比上升 198.17%。境外主营收入同比上升 242.37%，境内主营收入同比减少 36.02%，公司在产能受限的情况下优先满足毛利丰厚的境外业务。此外，产销量大幅上升不仅使得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导致相关营业成本也随之增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软包产品	MWh	4,032.40	3,531.32	530.28	136.34	129.47	140.40
圆柱产品	MWh	3.97	4.08	1.33	267.59	179.45	5.56

产销量情况说明

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新增产能释放带来产销量进一步上升。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和拓展销售渠道并提高产品性能和布局，渠道、品牌、产品力、研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持续巩固，销售量大幅增长。

软包产品库存量增加系生产产能及产品需求增加所致。

圆柱产品生产量及销售增加系海外需求有所回升所致。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储能行业	料	3,162,243,926.43	80.96	1,036,056,748.58	74.16	205.22	
储能行业	工	210,211,385.76	5.38	107,223,592.30	7.68	96.05	
储能行业	费	533,276,589.30	13.65	253,730,439.68	18.16	110.17	
储能行业	小计	3,905,731,901.49	100.00	1,397,010,780.56	100.00	179.58	
其他行业	料	16,088,559.56	77.83	33,146,947.95	71.77	-51.46	
其他行业	工	2,573,518.79	12.45	6,582,412.49	14.25	-60.90	
其他行业	费	2,009,402.14	9.72	6,457,925.63	13.98	-68.88	
其他行业	小计	20,671,480.49	100.00	46,187,286.07	100.00	-55.2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储能产品	料	3,162,243,926.43	80.96	1,036,056,748.58	74.16	205.22	
储能产品	工	210,211,385.76	5.38	107,223,592.30	7.68	96.05	
储能产品	费	533,276,589.30	13.65	253,730,439.68	18.16	110.17	
储能产品	小计	3,905,731,901.49	100.00	1,397,010,780.56	100.00	179.58	
其他产品	料	16,088,559.56	77.83	33,146,947.95	71.77	-51.46	
其他产品	工	2,573,518.79	12.45	6,582,412.49	14.25	-60.90	

其他产品	费	2,009,402.14	9.72	6,457,925.63	13.98	-68.88	
其他产品	小计	20,671,480.49	100.00	46,187,286.07	100.00	-55.2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储能行业和储能产品物料成本均同比上升 205.22%，主要系储能产品销售量同比增加 140.80%，相应成本增加，且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物料成本增加。

储能行业和储能产品人工费用均同比增加 96.05%，主要系储能产品销售量增加所致。

储能行业和储能产品费用均同比增加 110.17%，主要系储能产品销售量增加以及国际运费成本较高所致。

其他行业和其他产品物料费均同比减少 51.46%、人工费减少 60.90%、费用减少 68.88%，主要系其他产品销售量减少 64.99%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2.07	50,000,000.00	86.67%[注]

注：根据公司与肥西县产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派能科技 10GWh 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产业资金投资协议》和《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共 30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26 亿元，肥西县产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 亿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86.67%与 13.3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肥西县产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已向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5,000.00 万元，共计 10,000.00 万元。肥西县产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款实质系附有回购义务的投资款，其不提名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不参与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28,505.6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8.0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66,838.84	11.12	否
2	客户 2	63,126.61	10.50	否
3	客户 3	42,217.03	7.02	否
4	客户 4	32,555.76	5.41	否
5	客户 5	23,767.40	3.95	否
合计	/	228,505.64	38.00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

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51,005.9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5.4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59,609.9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3.99%。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59,609.92	13.99	是
2	供应商 2	29,244.71	6.87	否
3	供应商 3	24,047.30	5.65	否
4	供应商 4	21,876.38	5.14	否
5	供应商 5	16,227.63	3.81	否
合计	/	151,005.94	35.46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94,571,457.99	36,120,456.04	161.82
管理费用	102,485,823.54	63,417,092.74	61.61
研发费用	381,567,920.62	155,628,425.61	145.18
财务费用	-79,929,131.47	-12,691,125.89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业务增长，拓展业务费用和股份支付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扩充管理部门团队，员工薪酬和股份支付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外汇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益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大力投入研发项目、扩充研发团队，导致研发人员员工薪酬和直接投入增加，以及股份支付费用增加。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491,082.90	-330,119,814.2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396,010.38	-1,648,649,306.1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59,327.64	-25,401,398.2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销售收入大幅提高，预付采购货款的金额减少，同时控制成本和费用支出，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赎回现金管理理财产品本金和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取得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6,195,374.55	8.85	200,772,809.45	4.71	256.72	主要系银行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3,792,416.11	0.05	93,929,686.42	2.20	-95.96	主要系通过票据收款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1,973,848,050.06	24.40	559,058,315.47	13.10	253.07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6,792,153.09	0.08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期末大型银行票据转列所致
预付款项	24,458,854.04	0.30	177,401,437.68	4.16	-86.21	主要系上游供货能力提升，减少原材料预付锁价所致
其他应收款	264,606,910.59	3.27	25,423,872.27	0.60	940.78	主要系出口退税额增加所致
存货	1,415,618,263.72	17.50	687,178,808.93	16.11	106.00	主要系公司新增产能释放，销售业务增加，生产备货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1,641,007.49	0.02	1,169,252.06	0.03	40.35	主要系公司销售业务增长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90,204,978.38	3.59	198,098,169.78	4.64	46.50	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067,765,635.86	13.20	488,002,225.33	11.44	118.80	主要系产线扩建,设备完成验收转入所致
在建工程	366,067,379.46	4.53	153,902,455.27	3.61	137.86	主要系生产基地项目持续增加投入所致
使用权资产	271,176,431.69	3.35	191,060,289.22	4.48	41.93	系扩大生产和经营需要,厂房和办公楼租赁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41,219,915.85	1.75	23,964,358.95	0.56	489.29	主要系生产基地购买土地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31,729,547.59	1.63	58,863,679.92	1.38	123.79	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待摊费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534,177.47	1.40	18,896,623.65	0.44	500.82	主要系信用减值准备、使用权资产及股份支付的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665,366.18	0.48	153,562,815.33	3.60	-74.82	主要系预付用于扩产的设备工程款到货转入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等
短期借款	398,544,955.71	4.93	130,458,298.81	3.06	205.50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815,967,927.35	10.09	283,332,479.18	6.64	187.99	主要系业务扩大,票据付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748,979,516.49	21.62	545,738,973.75	12.79	220.48	主要系业务扩大,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64,206,794.17	2.03	5,315,589.98	0.12	2,989.15	主要系本期应交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26,544,272.89	2.80	76,087,026.11	1.78	197.74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人员扩充,薪酬增加所

						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39,492.17	0.20	54,555,436.86	1.28	-70.23	主要系一年内需支付的房屋租赁费用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31,510.48	0.00	179,000.35	0.00	85.20	主要系合同负债增长所致
租赁负债	287,284,941.55	3.55	149,718,651.96	3.51	91.88	主要系房屋租赁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50,400,934.93	0.62		0.00	不适用	系安徽收到附回购义务的投资款所致
递延收益	15,507,248.00	0.19	7,516,341.68	0.18	106.31	主要系资产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36,534.72	0.11	115,921.42	0.00	7,609.13	主要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差异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157,722,851.87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数系票据保证金 157,285,706.81 元，保函保证金 436,975.12 元，双货币结构存款保证金 169.94 元，该等货币资金使用受限。
合计	157,722,851.87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三）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0,000,000.00	0.00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制造	新设	260,000.00	86.67%	募集资金	公司已实缴出资 5,000 万元	0.00	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肥西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2022 年 6 月 1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投资框架协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合计	/	/	260,000.00	/	/	/		/

注：根据公司与肥西县产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派能科技 10GWh 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产业资金投资协议》和《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共 30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26 亿元，肥西县产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 亿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86.67%与 13.3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肥西县产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已向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5,000.00 万元，共计 10,000.00 万元。肥西县产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款实质系附有回购义务的投资款，其不提名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不参与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项目进度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资金来源
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生产基地项目	150,000.00	建设中	81,650.10	54.43	募集资金
2GWh 锂电池高效储能生产项目	16,000.00	建设中	7,066.86	44.17	募集资金
派能科技 10GWh 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500,000.00	建设中	7,419.77	1.48	自筹、募集资金
派能科技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73,889.29	建设中	13,246.92	17.93	募集资金
小计	739,889.29	/	109,383.65	/	/

注：以上项目投入按付款进度统计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200,772,809.45	8,770,321.02			3,169,413,850.00	2,660,198,900.69	-2,562,705.23	716,195,374.55
合计	200,772,809.45	8,770,321.02			3,169,413,850.00	2,660,198,900.69	-2,562,705.23	716,195,374.55

注：资产类别-其他指的是交易性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所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	谈文	20,000 万元人民币	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服务；梯次利用、回收本公司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蓄电池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废	全资子公司

			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黄石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谈文	30,000 万元人民币	锂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系统、逆变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全资子公司
江苏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谈文	2,000 万元人民币	混合储能电源模块组件、储能装置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 混合储能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开发; 双向变流器、大功率充放电控制器、智能能源管理设备、储能电池组系统模块、大规模储能系统设备、可再生能源规模化接入与消纳设备、分布式电源并网及控制系统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 锂电池、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 数据算法模型终端设备终端、射频识别与物联网通信终端模组、云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 云管理系统、物联网中间件、嵌入式开发与仿真软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上海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谈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 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物联网设备销售; 物联网设备制造;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 电池销售; 电池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新型能源技术研发; 合同能源管理;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蓄电池租赁;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全资子公司
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谈文	300,0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 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 电池制造; 电池零配件生	控股子公司

			产；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	---	--

(二) 所属子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	382,060.56	84,950.38	44,141.27	297,110.18	266,126.10	376,109.00
黄石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592.93	17,896.00	6,433.94	35,696.93	35,696.93	115,819.62
江苏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9,346.46	29,181.70	17,389.46	130,164.76	130,067.95	368,624.13
上海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625.21	82.44	-421.35	14,542.77	14,542.77	80.28
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893.41	4,987.69	-12.31	7,905.72	2,865.63	0.00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全球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背景下，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已经成为全球共识，其中建立以高比例可再生能源为中心的能源体系已成为世界能源发展的重要趋势和许多国家推进能源革命的核心内容。储能作为一种优质的灵活性资源，可以在高比例新能源电力系统中起到重要的灵活调节作用，支撑供需双侧维持动态平衡，促进新能源有效利用，提高电力系统安全性，可再生能源加储能融合发展已经成为未来发展趋势。

为推动储能的大规模商业化应用，各国纷纷出台支持政策推动储能产业发展。相关政策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在储能尚未推广或刚刚起步的国家或地区，发展储能逐渐被纳入国家战略规划，政府开始制定储能的发展路线图；在储能已具有一定规模或产业相对发达的国家或地区，政府多采用税收优惠或补贴的方式，以促进储能成本下降和规模应用；在储能逐步深入参与辅助服务市场的国家或地区，政府通过开放区域电力市场，为储能应用实现多重价值、提供高品质服务创造平台。

近年来，在政府、行业、企业的共同推动下，我国储能产业在项目规划和产能布局等方面加速发展，特别是储能的市场地位、商业模式和经济价值在政策层面逐渐得到承认，随着电化学储能的迅猛发展，初步形成了新能源加储能的融合发展态势。2022年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正式印发《“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其中指出，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标准体系基本完善，产业体系日趋完备，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基本成熟。到2030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标准体系成熟健全，与电力系统各环节深度融合发展，基本满足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需求，全面支撑能源领域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发展，能源消费结构发生深刻变革。全球新能源发电占比逐步提高，智能电网、能源互联网的兴起正在推动储能产业成为构建绿色、清洁、高效的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以“为零碳社会的能源自由而努力奋斗”为使命，以“让储能服务亿万大众”为愿景，践行“诚实、守信，有担当；团结、协作，讲贡献”的价值观，持续深耕储能市场，以磷酸铁锂电池技术为基础，同时加大研发资源跟踪重点技术路线；推进数字化转型、构建清洁供应链和清洁生产。致力于发展成为“全球顶尖的锂离子电池储能系统及智慧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是中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关键之年。在国家“双碳”目标、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能源系统的发展方向指引下，公司将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与目标，坚持创新驱动，围绕绿色、低碳、循环高质量发展，坚持聚焦产品质量，加强研发创新能力，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借助资本市场的东风，快速推进新增产能建设工作，深耕全球化战略布局，开拓市场新篇章；坚持以人为本，做好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加强经营风险控制、提升供应链建设，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1、加强新技术新产品布局、积极开拓多元市场

2023年，公司将继续聚焦国际市场，克服国际政治经济关系的不稳定因素，随着新增产能的充分释放进一步提升户用储能系统国际市场占有率，同时实现工商业储能的占比提升和大型储能系统的规模突破。在优势市场实现品牌、服务、运营落地，夯实公司在区域细分市场的绝对优势地位。

同时，公司将加强在国内新能源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领域的市场开拓，保持产品销售量高速增长，结合公司钠离子电池、大容量长寿命铝壳电池等新产品，在新的细分领域进行尝试，

发掘新的储能蓝海市场，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及品牌知名度，努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储能产品及解决方案。

2、全面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2023 年，公司将积极统筹调度各方资源，加快推动“派能科技 10GWh 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和“派能科技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项目建设进程，争取提前完成建设并投产，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科技创新实力及核心竞争力，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和储能领域的市场份额，保障公司未来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3、加强企业文化建设，重视人才培养与引进

公司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的内聚力，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长远发展积蓄力量；公司将继续进一步加快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全力做好人才梯队建设和人才储备工作，为公司业务创新和技术突破提供人才保障，为企业长远发展赋能。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职务履行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会议基本制度、召开程序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上市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决议。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运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行进行了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中包括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运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运行良好，对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作出有效决议。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运行进行了规范。《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和监事会的各方面情况作出了规定。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

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公司监事会运行良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地监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加强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8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3名，占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行业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从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并在公司上市后作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是公司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积极配合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相关规则召开会议，运作良好。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6月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2022-021	2022年6月7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6月2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2年6月24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

		编号：2022-033		情况。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2022-060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韦在胜	董事长	男	60	2022-10-26	2025-10-25	0	0	0	无	0	是
谈文	董事、总裁	男	53	2022-10-26	2025-10-25	0	0	0	无	732.16	否
翟卫东	董事	男	55	2022-10-26	2025-10-25	0	0	0	无	0	是
张金柱	董事	男	57	2022-10-26	2025-10-25	0	0	0	无	0	是
卞尔浩	董事	男	37	2022-10-26	2025-10-25	0	0	0	无	0	否
江百灵	独立董事	男	51	2022-10-26	2025-10-25	0	0	0	无	12	否
葛洪义	独立董事	男	62	2022-10-26	2025-10-25	0	0	0	无	12	否
郑洪河	独立董事	男	55	2022-10-26	2025-10-25	0	0	0	无	12	否
郝博	监事会主席	男	33	2022-10-26	2025-10-25	0	0	0	无	0	是
朱广焱	研究院院长、职工监事、总裁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6	2022-10-26	2025-10-25	0	0	0	无	250.60	否
王以诚	监事	男	40	2022-10-26	2025-10-25	0	0	0	无	170.53	否
施璐	副总裁、储能系统事业部总经理、核	男	41	2022-10-26	2025-10-25	0	0	0	无	531.54	否

	心技术人员										
冯朝晖	副总裁、国内市场营销部总经理	男	39	2022-10-26	2025-10-25	0	0	0	无	340.90	否
宋劲鹏	副总裁、国际市场营销部总经理	男	43	2022-10-26	2025-10-25	0	0	0	无	588.24	否
叶文举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22-10-26	2025-10-25	0	0	0	无	505.92	否
杨庆亨	副总裁、扬州派能总经理	男	41	2022-10-26	2025-10-25	0	0	0	无	522.78	否
胡学平	扬州派能研发中心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37	2019-2-01	-	0	0	0	无	75.18	否
季林锋	扬州派能PACK产品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38	2015-08-01	-	0	0	0	无	56.71	否
赖其聪	监事（离任）	男	42	2019-10-01	2022-05-17	0	0	0	无	0	否
李静	董事（离任）	女	50	2019-10-01	2022-07-01	0	0	0	无	0	是

何中林	董事（离任）	男	54	2019-10-01	2022-10-26	0	0	0	无	0	是
朱武祥	独立董事（离任）	男	57	2019-10-01	2022-10-26	0	0	0	无	10	否
张素芳	监事会主席（离任）	女	48	2019-10-01	2022-10-26	0	0	0	无	0	是
合计	/	/	/	/	/	0	0	0	/	3,820.56	/

注 1：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起始和终止日期分别为公司董事、监事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的任期起始和终止日期，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任期起始和终止日期。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韦在胜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机械制造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10 月至 1992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市中兴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长；1993 年 1 月至 1997 年 11 月就职于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历任区域市场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199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分管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及投资管理工作，历任财务总监、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董事；2017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谈文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南京工程公司，担任分公司财务科长；1999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营销财务部海外财务负责人；200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分别就职于中兴通讯子公司无锡市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翟卫东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89 年毕业于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6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中兴通讯，历任南京研究所视讯开发二室主任、深圳研发中心监控开发部部长、本部事业部监控产品总经理等职务；2005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无线规划部高级副总裁助理；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金柱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毕业于北京气象学院气象系，大专学历；1994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8 月至 1991 年 8 月，担任新疆吐鲁番地区气象处天气预报员；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职于北京四通集团公司，历任人事部、国际合作部职员；1996 年 6 月至 2000 年 4 月，就职于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发行部、投资银行部经理、业务董事；2000 年 5 月至 2007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

	理，兼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投资管理部部长；2007年3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北京四通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管理部部长；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北京融通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卞尔浩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君柏达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项目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弘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项目经理；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总监助理、投资总监。2019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百灵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担任教师；目前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研究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兼职研究生导师。2020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葛洪义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87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学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理论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9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西北政法学院法理教研室、法学研究所，历任教师、副所长、所长；2004年7月至2014年6月与就职于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担任教授、院长；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担任教授。2020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洪河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化学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毕业于湖南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学历。1993年7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河南师范大学，历任化学与环境科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2007年1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美国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担任绿色能源与技术研究部研究员；2010年8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大学，担任能源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术委员会主任。2019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郝博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分别于2010年及2015年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和管理学博士学位。2015年7月至2019年3月先后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总监等职，在此期间，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子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中兴新战略规划部部长等职。2020年12月至今，先后获聘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及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现担任中兴新部分其他子公司董事、监事。郝博先生拥有丰富的财务及投资管理经验。2022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朱广焱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材料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材料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八研究所，担任课题组长；2009年10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派能有限，担任锂离子电池技术中心主任；2013年12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扬州派能，担任总工程师；2018年5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湖州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19年6月至今就职于派能科技，担任总经理助理。现任派能科技研究院院长、职工监事、总裁助理。

王以诚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国信通信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开发；2007年4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售前支持经理；2011年4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售前技术经理和战略规划部经理。2022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施璐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测试测量技术与仪器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软件总工程师、储能系统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派能科技副总裁、储能系统事业部总经理。
冯朝晖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南昌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市场主管、品牌总监；2010年12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市场经理，国内市场营销部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派能科技副总裁、国内市场营销部总经理。
宋劲鹏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北电网络（中国）有限公司，担任服务经理。2004年6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市场经理，市场总监等。2011年8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国际市场营销部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派能科技副总裁、国际市场营销部总经理。
叶文举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账会计；2006年3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中大印刷（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主管；2007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担任应收经理；2008年8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9年10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年8月至今，任派能科技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杨庆亨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甘肃农业机械化学校电气技术专业，中专学历；2011年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12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3年11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历任质量工程师、制造部经理；2012年12月至今就职于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历任厂长、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派能科技副总裁、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胡学平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2007年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科长；2012年8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应用技术部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扬州派能，担任高级研发工程师；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骆驼集团武汉光谷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发工程师；2019年2月至今就职于扬州派能，担任研发部经理。现任扬州派能研发中心经理。
季林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2006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工业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制程工艺科长；2011年11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能杰电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开发部机械主管；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在扬州派能，担任PACK产品部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韦在胜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7年9月	至今
韦在胜	共青城新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8年6月	至今
翟卫东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年9月	至今
郝博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战略规划部部长	2019年3月	至今
张素芳（离任）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2006年7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韦在胜	深圳市兴维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8年5月	至今
韦在胜	深圳市航电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8年9月	至今
韦在胜	深圳市中兴新云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8年1月	至今
韦在胜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1998年12月	至今
韦在胜	杭州司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5月	至今
韦在胜	深圳市兴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20年12月	至今
韦在胜	海南兴航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21年4月	至今
韦在胜	海南新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2年1月	至今
翟卫东	深圳市兴维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8年5月	至今
翟卫东	深圳市中兴新力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8年6月	至今
翟卫东	深圳市中兴昆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5年10月	至今
翟卫东	深圳新视智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9年4月	至今
翟卫东	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1月	至今
翟卫东	深圳市中兴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4月	至今

翟卫东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	至今
翟卫东	合肥市中兴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4月	至今
翟卫东	深圳市中兴新云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月	至今
翟卫东	中兴海外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月	至今
翟卫东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20年7月	至今
翟卫东	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年6月	至今
翟卫东	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年10月	至今
翟卫东	深圳市中兴合创鲲鹏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9年5月	至今
翟卫东	海南兴航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1年4月	至今
翟卫东	深圳市资玛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2022年7月	至今
张金柱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0月	至今
张金柱	北京融通高科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6月	至今
张金柱	北京融通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4年6月	至今
张金柱	北京融智信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12月	至今
谈文	江苏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9年11月	至今
谈文	黄石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9年11月	至今
谈文	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9年11月	至今
谈文	上海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1年7月	至今
谈文	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2年7月	至今
卞尔浩	山东鹰格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5月	2022年3月
卞尔浩	山东鹰格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5月	至今
卞尔浩	山东北斗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6月	至今
卞尔浩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月	至今
卞尔浩	广东猛狮新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7月	至今
卞尔浩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	投资总监	2018年7月	至今

	南)股份有限公司			
江百灵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	至今
江百灵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2月	至今
江百灵	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	至今
江百灵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5月	至今
江百灵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	至今
江百灵	博雷顿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	至今
江百灵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副教授、研究生导师	2009年7月	至今
葛洪义	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	副会长	1999年	至今
葛洪义	广东省法理学研究会	会长	2007年	至今
葛洪义	中国法学会	理事	2008年	至今
葛洪义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教授	2014年6月	至今
葛洪义	中国政法大学	博士生导师	2003年	至今
葛洪义	厦门大学	博士生导师	2007年	至今
郑洪河	苏州大学	能源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0年8月	至今
郑洪河	苏州华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0年1月	至今
郑洪河	浙江明磊锂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9月	至今
郑洪河	威格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	至今
郑洪河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	至今
郑洪河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	至今
郝博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5月	至今
郝博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月	至今
郝博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3月	至今
郝博	深圳市中兴新云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9月	至今
朱广焱	黄石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	至今
朱广焱	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	至今
朱广焱	上海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7月	至今
朱广焱	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7月	至今
王以诚	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	监事	2022年7月	至今

	限公司			
施璐	黄石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	至今
施璐	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1月	至今
施璐	江苏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5月	至今
施璐	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7月	至今
宋劲鹏	江苏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5月	至今
宋劲鹏	黄石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1月	至今
宋劲鹏	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	至今
叶文举	江苏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5月	至今
叶文举	黄石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	至今
叶文举	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	至今
叶文举	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7月	至今
杨庆亨	黄石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	至今
杨庆亨	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9年11月	至今
杨庆亨	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2年7月	至今
赖其聪（离任）	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5年11月	至今
赖其聪（离任）	苏州猛狮智能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6年3月	至今
赖其聪（离任）	陕西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	2015年12月	至今
赖其聪（离任）	新疆猛狮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8月	至今
赖其聪（离任）	上海方时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	至今
赖其聪（离任）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5月	至今
赖其聪（离任）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董事, 副总裁, 财务总监	2009年7月	至今
李静（离任）	深圳市中兴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月	2022年8月
李静（离任）	深圳市中兴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月	2022年8月
李静（离任）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6月	2022年11月

李静（离任）	深圳市星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	2022年9月
李静（离任）	深圳市中兴新力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6月	2022年9月
李静（离任）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	2022年9月
李静（离任）	深圳新视智科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4月	2022年9月
李静（离任）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7月	2022年9月
李静（离任）	杭州司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5月	2022年12月
李静（离任）	深圳市中兴新云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	2022年9月
李静（离任）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2月	2023年1月
李静（离任）	深圳市资玛特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1月	2022年7月
李静（离任）	南宁市资玛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年11月	2022年7月
何中林（离任）	北京融通高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2002年8月	至今
何中林（离任）	北京融通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2014年6月	至今
何中林（离任）	北京融通高科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2015年6月	至今
何中林（离任）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2016年10月	至今
何中林（离任）	泊头市普惠仪表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2月	至今
何中林（离任）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6月	至今
何中林（离任）	北京蓝卫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9月	至今
何中林（离任）	绵阳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2022年3月	至今
何中林（离任）	内江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月	至今
何中林（离任）	湖北融通高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2022年3月	至今
何中林（离任）	超彩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5月	至今
朱武祥（离任）	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1月	至今
朱武祥（离任）	清华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2年12月	至今
朱武祥（离任）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05年4月	至今
朱武祥（离任）	亚钾国际投资（广	独立董事	2022年07月	至今

任)	州)股份有限公司			
朱武祥 (离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0月	2022年9月
朱武祥 (离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2020年12月	至今
张素芳 (离任)	合肥市中兴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17年8月	至今
张素芳 (离任)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0月	至今
张素芳 (离任)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7月	2022年1月
张素芳 (离任)	深圳市中兴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4月	至今
张素芳 (离任)	星楷(舟山)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8月	至今
张素芳 (离任)	深圳市航电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9月	至今
张素芳 (离任)	深圳市星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6月	至今
张素芳 (离任)	深圳市中兴新力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8月	至今
张素芳 (离任)	深圳市中兴昆腾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9月	至今
张素芳 (离任)	深圳市中兴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8月	至今
张素芳 (离任)	深圳市中兴新云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月	至今
张素芳 (离任)	深圳新视智科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4月	至今
张素芳 (离任)	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0月	至今
张素芳	海南兴航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21年4月	至今
张素芳 (离任)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3月	2022年3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监事薪酬由监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经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董事薪酬：针对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未单独向其发放董事津贴，其获得的薪酬来源于其在公司担任管

	理职务而取得工资薪金报酬；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公司提供的其他福利待遇。2、监事薪酬：公司监事获得的薪酬来源于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报酬，公司未单独向其发放监事津贴。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工资与奖金构成。其中定工资主要依据相关人员岗位性质、工作年限等方面确定，并按月度发放；奖金主要依据相关人员主管业务经营绩效、定期考核评分情况等计算确定，在次年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688.67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31.89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郝博	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选举
王以诚	非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选举
何中林（离任）	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离任
朱武祥（离任）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离任
张素芳（离任）	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离任
李静（离任）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赖其聪（离任）	监事	离任	个人工作安排原因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4 月 23 日发出的《关于对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存在不配合监管的情形。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赖其聪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截至本报告期末，赖其聪先生已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区地块竞买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7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奖金的确定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4. 《关于〈2021 年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7.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9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投资框架协议进展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年8月29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年10月10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 6.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生活区的议案》 7.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2年10月19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申请授信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10月26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6.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9. 《关于董事会授权总裁会议审批决策权限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11月21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11月28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设立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12月5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议	
韦在胜	否	13	13	13	0	0	否	3
谈文	否	13	13	13	0	0	否	3
翟卫东	否	13	13	13	0	0	否	3
张金柱	否	13	13	13	0	0	否	3
卞尔浩	否	13	13	13	0	0	否	3
江百灵	是	13	13	13	0	0	否	3
葛洪义	是	13	13	13	0	0	否	3
郑洪河	是	13	13	13	0	0	否	3
何中林 (离任)	否	9	9	9	0	0	否	3
李静(离 任)	否	5	5	5	0	0	否	2
朱武祥 (离任)	是	9	9	9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江百灵(召集人)、葛洪义、张金柱、朱武祥(离任)、李静(离任)
提名委员会	葛洪义(召集人)、翟卫东、江百灵、朱武祥(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洪河(召集人)、谈文、葛洪义、李静(离任)
战略委员会	韦在胜(召集人)、谈文、郑洪河、何中林(离任)、朱武祥(离任)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7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2022 年 8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2022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申请授信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9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提名韦在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提名翟卫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提名谈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提名张金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 《提名卞尔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 《提名江百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

		议案》 7.《提名葛洪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提名郑洪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7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奖金的确定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7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22 年 6 月 9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投资框架协议进展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022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8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5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04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248
销售人员	29
财务人员	29
行政人员	144
研发人员	590
合计	2,04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37
本科	411
本科以下	1,492
合计	2,04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基于合法公平的原则，建立了以岗位为基础，以绩效管理为核心的具有竞争力的并能够充分体现激励作用的《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将员工的薪酬收入与岗位职责、工作绩效相结合，从而实现公司目标的同时体现个人价值的最优化。制度对员工薪酬的构成、定薪标准、薪酬的调整、审批、发放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且对各层级在制度实施上应负有的管理职责及权限予以明确划分，以确保制度的有效运用。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有效提升员工素质和组织效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员工个人发展的需要，规范公司员工培训管理，公司基于“统筹计划，归口管理，分级实施”的原则制定了《培训管理制度》，包含入职培训、中高层管理培训、专业岗位能力培训、通用技能培训等，以外派、外请、内部讲师、委托培养等方式进行。每年初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部门需求情况拟定年度培训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培训开展、培训过程支持、培训效果评估。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6,367,107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6,347 万元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及规划、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股东要求及意愿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 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3、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条件除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金额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结果为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进行研发项目投入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5、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10%。

6、董事会每年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

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8、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

公司向截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4,844,533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6,003,610.46 元（含税），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36%。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9、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8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175,626,33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2,865,405.94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08%。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1.8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82,865,405.94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2,728,971.02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08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382,865,405.94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08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600,000	1.68	323	15.83	111.77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00,000	0.32	321	15.74	111.77

注:

1、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0.00 万股,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5,484.4533 万股的 2.00%。其中, 首次授予 260.00 万股, 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15,484.4533 万股的 1.68%, 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3.87%; 预留授予 50.00 万股, 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15,484.4533 万股的 0.32%, 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6.13%。

2、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112.39 元/股调整为 111.77 元/股, 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 112.39 元/股调整为 111.77 元/股。

3、激励对象人数占比为激励对象人数占本报告期末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600,000	500,000	0	0	111.77	3,100,000	0

注: 1、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112.39 元/股调整为 111.77 元/股, 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 112.39 元/股调整为 111.77 元/股。

2、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以 111.7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21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达到目标值	138,383,764.87
合计	/	138,383,764.87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谈文	董事、总裁	95,000	0	111.77	0	0	95,000	315.65
张金柱	董事	60,000	0	111.77	0	0	60,000	315.65
卞尔浩	董事	40,000	0	111.77	0	0	40,000	315.65
施璐	副总裁、储能系统事业部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5,000	0	111.77	0	0	65,000	315.65
宋劲鹏	副总裁、国际市	65,000	0	111.77	0	0	65,000	315.65

	场营销部总经理							
冯朝晖	副总裁、国内市场营销部总经理	65,000	0	111.77	0	0	65,000	315.65
杨庆亨	副总裁、扬州派能总经理	65,000	0	111.77	0	0	65,000	315.65
叶文举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5,000	0	111.77	0	0	65,000	315.65
胡学平	核心技术人员	17,000	0	111.77	0	0	17,000	315.65
季林锋	核心技术人员	14,000	0	111.77	0	0	14,000	315.65
何中林（离任）	董事	80,000	0	111.77	0	0	80,000	315.65
合计	/	631,000		/			631,000	/

注：1、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12.39元/股调整为111.77元/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112.39元/股调整为111.77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

2、鉴于激励对象董事何中林先生在2022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因此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80,000股。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绩效考核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工资根据其业务经营绩效、定期考核评分等情况进行计算确定，并在次年发放。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管理层确定整体战略目标，严格对子公司进行内部管理以及风险控制，子公司向公司报告经营情况，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存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回顾 2022 年，我们面对了一系列“黑天鹅”和“灰犀牛”事件，这些事件使得全球的能源安全和气候问题变得更加紧迫。与此同时，新能源行业的迅猛发展正带来对人类绿色未来和能源自由的无限希望。这一大趋势将在未来持续不断。我们既面临着重大的机遇，也肩负着坚定的责任，要共同为可持续发展的美好未来而努力。

作为一家倡导可持续发展的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向全球用户交付了 100 万套储能产品，持续为全球清洁电力的使用作出重要贡献。在 2022 年，公司深刻认识到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的重要性，全面加强了 ESG 管理，例如强化碳排放监测和通过技术改造设备等措施，成功实现了单位产值用电量（KWh/万元）同比下降 41.3% 的目标。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工厂内屋顶光伏发电，不断增加运营中绿电比例，以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目标。公司一直秉持“诚实、守信、有担当；团结、协作、讲贡献”的企业价值观，加大了对员工的培养力度，优化了组织结构，并增派专员持续推进公司 ESG 战略。这些措施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应对未来的挑战，不断加大我们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成绩，为社会和环境做出积极的贡献。

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不断探索和创新，致力于将“绿色”与“智能”融合于企业运营之中，推进工厂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使产品向绿色化、智能化转变。在全球的碳中和大潮中，派能科技将始终坚持自身绿色制造的理念，不断前行。公司深知初心不忘，方能走得更远，公司将继续用智慧和努力为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更多价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

二、 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不适用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气候变化风险对自身业务运营的潜在影响，为了更好地对气候变化相应指标进行管

理，公司依据 ISO 14064-1:2018 标准，对四个运营点的生产运营活动进行温室气体盘查工作，掌握公司节能减碳工作情况，为实现企业碳中和路径提供数据支撑。公司计划将来逐步增强监测数据管理力度，积极投入国家“双碳”工作任务当中。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单位	2022 年
汽油	公升 (L)	12,258.25
天然气	立方米 (m ³)	5,933,399.00
电力消耗	千瓦时 (KWh)	85,781,430.00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单位	2022 年
废弃物产生量	吨	2,799.00
废弃物回收量	吨	2,632.00
废弃物处置量	吨	167.00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持“绿色环保，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方针，助力国家“双碳目标”，持续加强环境管理顶层设计，坚持从源头控制污染，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在主要的业务单位、生产活动中搭建结构化的环境管理体系，获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持续提升内部环境管理水平。

公司制定了《节能减排管理制度》《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管理程序》，通过对公司内资源、能源以及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以合理利用能源、资源，不断降低能源、资源的消耗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实现节能减排、保护环境、降本增效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物流优化，通过转移昆山与黄石工厂的部分产能到仪征厂区，产能的转移使运输里程下降，使得公司在保质保量的情况下实现运输方面的碳排放大幅度下降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持清洁生产的理念，根据《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管理程序》规定，由设备部负责生产中能源资源的合理使用、对生产车间主要资源能源耗用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能源资源指标的测量及统计分析、生活办公区能源资源的使用进行管理。

公司通过设定《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对公司活动、产品和服务中能够控制以及可以施加影响的环境因素进行识别和评价，确定出重要环境因素，并及时更新，确保重要环境因素处于受控状态。

公司积极倡导绿色经营，加强教育培训，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提高员工环境保护意识。提效降本为储能产品生产的主旋律，派能将绿色生产理念贯穿于实际生产过程，不断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最终实现 2022 年度生产用电量较 2021 年下降逾三成。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构建绿色新能源管理体系，垂直整合产业链，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电芯、模组、电池管理系统、能量管理系统等储能核心部件自主研发和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作为国内外顶尖储能服务提供商，公司产品应用多项智能化电池管理技术，实现将标准电池模块灵活组合形成复杂电池系统，实现产品的长寿命循环、高安全可靠、模块化与智能管理，大幅提高了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生产能力，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了优秀的能源替代方案，最大程度实现了减碳环保目标。同时，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为储能行业人才储备做出持续不断贡献，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为建设美好社会贡献一份力量。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110.00	向上海市红十字会捐赠人民币 100 万元，支持四川泸定地震救灾及灾害重建工作；向仪征红十字会捐赠人民币 10 万元，支持“慈善一日捐”工作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量（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9 月 5 日，四川省甘孜州泸定县发生 6.8 级地震。9 月 12 日 18 时，四川终止省级地震一级应急响应，震区转入过渡安置及恢复重建阶段。9 月 15 日，公司向上海市红十字会捐赠人民币 100 万元，支持四川泸定地震救灾及灾害重建工作；子公司扬州派能向仪征红十字会捐赠人民币 10 万元，支持“慈善一日捐”工作。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形成了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企业文化。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电话等互动交流平台及方式、积极建立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2022 年度，公司通过定期举办业绩说明会回复投资者各类问题，保障了各类投资者知情权，并较好传递了公司发展逻辑及亮点。同时，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持续为保障员工权益进行努力，在招聘与管理的过程中严格遵循《劳动法》《世界人权宣言》《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国际公约，提倡平等与多元化，与每位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按时向员工发放薪酬，为员工提供完善且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合理安排员工的工作时间，向员工提供法定假期，并在《员工手册》中承诺不适用童工，反对就业歧视，切实保障和维护员工的正当权益。

公司一向秉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发展宗旨，打造员工健康安全管理体系。2022 年，在员工健康与安全方面总投入 479.56 万元，用于提升安全防护装置、及时检测各项设备，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定期组织职业健康及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健康安全意识，保障员工的健康安全。

公司将人才作为最宝贵的财产，重视员工的职业发展及期望诉求，定期为员工提供职业培训，畅通员工职业发展渠道，与员工共同制定职业发展规划，并提供机会帮助员工实现个人目标。公司充分保障员工的各项权利，建立线上问卷调查和线下访谈的沟通机制，定期开展员工满意度调查。对于员工提出的合理化意见或建议，公司都予以接受和采纳，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议人给予适当奖励，激发员工参与企业管理热情，充分保障员工的权益。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75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3.68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592.4067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3.83

注：1、2015 年 12 月，公司成立了员工持股平台：中派云图，截至报告期末，该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924,067 股。

2、2019 年 9 月，公司成立了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哲群、派能合伙，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哲群持有公司 3,449,000 股，派能合伙持有公司 1,551,000 股。

3、上述员工持股人数/数量不含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公司股票的人数/数量。

4、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员工持股人数占本报告期末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坚持以互信共赢为纽带，制定了《供应商 QESH 体系审核》等内部管理程序，识别供应链上社会、环境、治理方面对企业乃至整个价值链的风险，及时管控，共同实现可持续发展，提高经营效率。

作为国内较早从事和布局锂电储能业务的公司之一，公司在全球市场建立了优秀的品牌形象和产品美誉度，并积累了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在国外市场，公司已经成为全球储能尤其是用户侧储能市场的领先者，与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内市场，公司为全球领先的通信设备制造商中兴通讯提供通信基站后备锂电池，并为多家行业领先的 EPC 企业、储能集成商提供产品与服务。

公司保护客户权益，重视客户服务，建立了全球服务平台并定期做客户满意度调研。客户隐私保护和信息安全是公司义不容辞的责任，为此公司持续完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使用合规的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对网络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巡检，增强网络边界的安全检测与防控能力，保护组织网络免受侵害。公司在保证平等、自愿、公正的情况下与每一位合作伙伴签署保密协议，明确信息保密责任与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侵犯客户隐私有关的投诉及泄露、盗窃或丢失客户资料的事件。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坚持以产品为核心，以质量为基石，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和产品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产品品质。公司对技术研发、生产过程、产品检验、客户满意度四大方面进行管控，不断开展质量提升项目，加强产品质量管控，持续改善产品质量。通过优化设计、优选材料、升级配方以及改善关键工艺持续提升磷酸铁锂电池循环寿命。同时，公司针对产品运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性、可靠性问题进行安全评估，对完成生产的产品进行充放电测试并对次品进行拆解维修处理，对客户反映的产品问题进行线上指导沟通，采取远程解决或召回进行拆解维修。公司不断升级生产工艺，逐步实现生产自动化，减少次品率与售后不良率，提高产品质量。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举行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举行 2022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使得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见公司官网 www.pylontech.com.cn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秉持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和高效低耗原则，公司形成了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企业文化。

报告期内，公司举行了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2022 年中报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回复投资者各类问题 40 则，保障了各类投资者的知情权，并较好传递了公司发展逻辑及亮点。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并在接待活动结束后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定期在“上证 e 互动”网站予以发布。

公司切实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累积投票制、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制度，切实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知识产权部，负责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制定知识产权各类管理规定协调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组织和建立知识产权档案管理；处理知识产权相关纠纷、诉讼等；组织宣传和学习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知识并交流经验。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	(1) 自派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派能科技的股份, 也不由派能科技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 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3) 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派能科技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派能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 则上述价格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的相应调整)。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以及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	(1) 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所持有的派能科技股份总数的 50%, 在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所持有的派能科技股份总数的 70%, 若上述期间派能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则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的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公司将不得减持股份。（2）本公司减持派能科技股份应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派能科技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	<p>（1）自发行人本次上市后 3 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份、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将做相应调整，下同），且发行人情况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2）发行人、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持股且未领薪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义务的主体。除非最后一顺位义务主体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否则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将按照如下顺位依次进行：①公司回购股票；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持股且未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3）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具体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及方案如下：①以下事项将触发本公司增持股份的义务：1）当发行人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而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等导致无法实施股票回购的，且本公司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5 个交易日以上；或 3）本公司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②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p>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控股股东实施期限应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③本公司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④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⑤本公司增持股票的金额符合：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公司自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的 10%，和 B、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⑥本公司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除因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本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 2/3 以上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5）本公司不会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而拒绝履行以上承诺事项。</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	<p>（1）派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派能科技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派能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本公司将依法督促派能科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	<p>（1）派能科技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2）如派能科技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公司承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具体购回措施如下：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派能科技存在上述情形并要求购回股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派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派能科技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	(1) 不得越权干预派能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派能科技利益。 (2)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	(1) 派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因派能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同）的任何经营实体（以下称“其他经营实体”）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合称“派能科技”）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将不会，并将防止和避免其他经营实体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但通过派能科技的除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派能科技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若本公司和/或其他经营实体存在上述行为的，本公司将立即终止和/或促成其他经营实体终止该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2)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3)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派能科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4)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	(1) 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派能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派能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派能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派能科技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派能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派能科技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派能科技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派能科技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派能科技提供担保。(4)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派能科技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向派能科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派能科技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派能科技资金或资产的情形。(2)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派能科技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3)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派能科技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向派能科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股东融科创投、融通高科	(1)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派能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派能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派能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派能科技的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④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派能科技股份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外，其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⑤在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派能科技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⑥如本公司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派能科技所有。(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派能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派能科技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派能科技的投资者的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的一致行动人新维投资、上海哲牂、派能合伙承诺	(1) 自派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派能科技的股份，也不由派能科技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派能科技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企业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股东融科创投	自派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派能科技的股份，也不由派能科技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股东融科创投、融通高科	(1)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派能科技股份总数的 100%（若上述期间派能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的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不得减持股份。(2) 本企业减持派能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减持计划内容披露、进展披露及结果披露的相关规定。本企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的，还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派能科技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企业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4)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派能科技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监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韦在胜、翟卫东、何中林（离任）、李静（离任）、谈文，监事张素芳（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冯朝晖、宋劲鹏、杨庆亨、叶文举	<p>(1) 自派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派能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p>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任职期间及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以及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持股且未领薪的董	<p>(1) 自发行人本次上市后 3 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份、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将做相应调整，下同），且发行人情况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p>	上市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事)、高级管理人员	<p>股份等行为的规定，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2）发行人、控股股东、本人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义务的主体。除非后一顺位义务主体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否则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将按照如下顺位依次进行：①公司回购股票；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③本人增持公司股票。（3）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具体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及方案如下：①以下事项将触发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1）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而公司回购股票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者出现公司回购股票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均无法实施的情形；2）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而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5 个交易日以上；或 3）本人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②本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本人实施期限应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③本人将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格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④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 3 个工作日内或实施过程中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⑤增持股票的金额符合：①本人单次为稳定股价而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 10 万元，和②本人单一年度为稳定股价而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 20 万元。⑥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未持股且未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卞尔浩、张金柱	<p>（1）自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格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且发行人情况同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相关证券交易所对于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以下简称“预案启动条件”），本人承诺将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当公</p>	上市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司根据《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发生时，本人承诺将在公司因就相关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利用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表决权和董事职权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派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 若因派能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派能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派能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派能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派能科技的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④如本人持有派能科技股份，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派能科技股份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外，其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⑤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	长期有效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p>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派能科技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⑥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派能科技所有。（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派能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派能科技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派能科技的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施璐	<p>（1）自派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派能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自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该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5）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p>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上市后六个月内；已发行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离职后六个月内；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监事、	<p>（1）自派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派能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p>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离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技术 人员 朱广焱	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自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该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	职后六个月内；已发行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核心技术人员 胡学平、季林锋	（1）自派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该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离职后六个月内；已发行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1）自本公司本次上市后 3 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份、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将做相应调整，下同），且本公司情况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持股且未领薪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主体。除非最后一顺位义务主体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	上市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否则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将按照如下顺位依次进行：①公司回购股票；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持股且未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3）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具体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及方案如下：①本公司应在预案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具体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②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③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④本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⑤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4）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通过利润分配、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5）本公司将促使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持股且未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照预案，履行相关义务。</p>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公司	<p>（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公司	<p>（1）本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2）如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公司承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具体购回措施如下：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并要求购回股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p>(1) 本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储蓄，保证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尽力保障投资者利益。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p> <p>(2) 本公司将完善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强化公司治理发挥企业管效控能，把握成本费用，全面有效的防控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利润水平。(3) 本公司将持续改进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优化投资者回报，积极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竭力维护公司股东利益。</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公司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予以体现。2、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并承诺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利润分配。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1)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 若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1) 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2) 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p> <p>(3)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p>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5、如公司未来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	<p>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相应法律责任。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其他	公司	1、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9、经办公司本次发行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签字律师在会后事项期间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10、发行人未做任何形式的盈利预测。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未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潜在纠纷。12、发行人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13、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17、发行人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1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19、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前述单位、人员在有关申请文件中的盖章、签名属实。20、如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完成上市之日期间，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21、除发行价格或发行底价、发行时间安排、关于发行方案历次反馈意见（如有）外，主承销商在发行承销业务系统内报送的发行方案一致。22、发行人承诺启动发行时，不存在利润分配事项、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未实施	自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之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本《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签署日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完毕的情形，不存在回购股份期间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情形。23、发行人承诺将在批文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完成发行。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1、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1、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日止， 最长不 超过 60 个 月。				
--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边珊珊、曹翠娟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边珊珊（1 年）、曹翠娟（3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00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23,7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3,000.00 万元，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对该议案分别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二)之 5“关联交易情况”。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5-23	2022-5-23	2027-1-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上海派	公司本	江苏中	20,000.00	2022-7-28	2022-7-28	2027-6-25	连带责	否	否		否			

能 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部	兴 派 能 电 池 有 限 公 司						任 担 保				
上 海 派 能 能 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本 部	江 苏 中 兴 派 能 电 池 有 限 公 司	全 资 子 公 司	10,000.00	2022-8-1	2022-8-1	2027-7-31	连 带 责 任 担 保	否	否		否
上 海 派 能 能 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本 部	江 苏 中 兴 派 能 电 池 有 限 公 司	全 资 子 公 司	1,000.00	2020-12-2	2020-12-2	2022-2-25	连 带 责 任 担 保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31,75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31,75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7.3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31,75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31,75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的程序。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保本浮动	自有资金	7,000.00	5,000.00	
保本浮动	闲置募集资金	119,836.70	66,42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宁波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保本浮动	30,000,000.00	2022-7-22	2023-1-18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3.2%			未收回	是	是	
中国银行上海市张	保本浮动	49,000,000.00	2022-10-12	2023-1-23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39%/3.1715%			未收回	是	是	

江支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保本浮动	51,000,000.00	2022-10-12	2023-1-22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4%/3.1694%			未收回	是	是
中国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保本浮动	49,000,000.00	2022-10-31	2023-1-21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39%/4.04%			未收回	是	是
中国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保本浮动	51,000,000.00	2022-10-31	2023-1-20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4%/4.0263%			未收回	是	是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保本浮动	50,000,000.00	2022-11-23	2023-1-18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6%/2.75%			未收回	是	是
中国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保本浮动	71,000,000.00	2022-12-6	2023-1-16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4%/4.06%			未收回	是	是

中国银行 上海市张 江支行	保本 浮动	69,000,000.00	2022- 12-6	2023- 1-17	募集 资金	银行	合同 约定	1.39%/4.06%			未收 回	是	是	
中国银行 上海市张 江支行	保本 浮动	30,000,000.00	2022- 12-7	2023- 1-15	募集 资金	银行	合同 约定	1.4%/3.78%			未收 回	是	是	
中国银行 上海市张 江支行	保本 浮动	30,000,000.00	2022- 12-7	2023- 1-16	募集 资金	银行	合同 约定	1.39%/3.79%			未收 回	是	是	
杭州 银行 上海 闵行 支行	保本 浮动	100,000,000.00	2022- 12-19	2023- 1-19	募集 资金	银行	合同 约定	1.5%/2.9%			未收 回	是	是	
杭州 银行 上海 闵行 支行	保本 浮动	84,200,000.00	2022- 12-30	2023- 1-6	募集 资金	银行	合同 约定	1.5%/2.85%			未收 回	是	是	
杭州 银行 上海	保本 浮动	50,000,000.00	2022- 12-30	2023- 1-9	自有 资金	银行	合同 约定	1.5%/3.5%			未收 回	是	是	

闵行支行														
------	--	--	--	--	--	--	--	--	--	--	--	--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5) = (4)/(1)
首发	2,167,827,200.00	2,013,968,533.18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227,169,572.72	61.36	429,140,600.62	21.46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生产基地项目	不适用	首次募集资金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816,500,995.40	54.43	[注 1]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2GWh 锂	不适用	首次募	160,000	160,000	70,668,	44.17	2023 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电池 高效 储能 生产 项目		集资金	,000.00	,000.00	577.32		6月						
补充 运营 资金	不适用	首次募 集资金	340,000 ,000.00	340,000 ,000.00	340,000 ,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注 1]募投项目涉及的主要生产专用设备已于 2022 年陆续转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有小部分设备未完成安装调试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1月27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上海）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2120	结构性存款	4,900.00	2022-10-12	2023-1-23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上海）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2119	结构性存款	5,100.00	2022-10-12	2023-1-22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上海）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2920	结构性存款	4,900.00	2022-10-31	2023-1-21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上海）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2919	结构性存款	5,100.00	2022-10-31	2023-1-20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上海）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4400	结构性存款	7,100.00	2022-12-6	2023-1-16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上海）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4401	结构性存款	6,900.00	2022-12-6	2023-1-17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上海）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444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12-7	2023-1-15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上海）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444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12-7	2023-1-16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614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2-19	2023-1-19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26440)	结构性存款	8,420.00	2022-12-30	2023-1-6	否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6天(黄金挂钩看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11-23	2023-1-18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2156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7-22	2023-1-18	否
合计			66,420.00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便于公司的管理，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黄石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2GWh 锂电池高效储能生产项目”。上述无息借款在借款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上述无息借款在借款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737,177	46.9743				-905,136	-905,136	71,832,041	46.389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2,737,177	46.9743				-905,136	-905,136	71,832,041	46.389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2,737,177	46.9743				-905,136	-905,136	71,832,041	46.389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2,107,356	53.0257				905,136	905,136	83,012,492	53.6102
1、人民币普通股	82,107,356	53.0257				905,136	905,136	83,012,492	53.610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4,844,533	100						154,844,533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1,161,336 股上市流通，具体详情请查阅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2) 公司战略投资者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获得公司配售股票 1,161,336 股，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投资

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限售股，出借股份 256,200 股，余额为 905,136 股，出借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因转融通出借部分已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报告期内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的变动原因系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出借股份 905,136 股上市流通。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161,336	1,161,336	0	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2年12月30日
合计	1,161,336	1,161,336	0	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8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3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 标记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中兴新通 讯有限公 司	0	43,218,677	27.91	43,218,677	43,218,677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派锂（厦 门）科技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0	21,873,364	14.13	21,873,364	21,873,364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 结算有限 公司	5,788,770	5,788,770	3.74	0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华 夏上证科 创板50成 份交易型 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 资基金	3,143,080	4,093,219	2.64	0	0	无	0	其他
上海哲群 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0	3,449,000	2.23	3,449,000	3,449,000	无	0	其他
恽菁	-1,681,990	1,954,374	1.26	0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共青城新 维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合 伙）	0	1,740,000	1.12	1,740,000	1,740,000	无	0	其他
扬州派能 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0	1,551,000	1.00	1,551,000	1,551,000	无	0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1,417,740	1,417,740	0.92	0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73,185	1,407,072	0.91	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88,770	人民币普通股	5,788,7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93,219	人民币普通股	4,093,219					
恽菁	1,954,374	人民币普通股	1,954,37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1,417,740	人民币普通股	1,417,7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07,072	人民币普通股	1,407,072					
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72,125	人民币普通股	1,372,125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161,336	人民币普通股	1,161,3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29,641	人民币普通股	929,641					
上海中派云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4,067	人民币普通股	924,067					
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448	人民币普通股	899,44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哲群、派能合伙均由公司董事、总裁谈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哲群、派能合伙均与中兴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三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中兴新与新维投资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融科创投和融通高科均为公司原董事何中林控制的合伙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43,218,677	2024年1月2日	0	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派锂（厦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73,364	2024年1月2日	0	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上海哲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9,000	2024年1月2日	0	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	共青城新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00	2024年1月2日	0	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
5	扬州派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1,000	2024年1月2日	0	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哲群、派能合伙均由公司董事、总裁谈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哲群、派能合伙均与中兴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三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中兴新与新维投资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融科创投和融通高科均为公司原董事何中林控制的合伙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1,161,336	2022年12月30日	0	1,161,336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韦在胜
成立日期	1993-04-29
主要经营业务	产业投资控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兴新持有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63）21.28%的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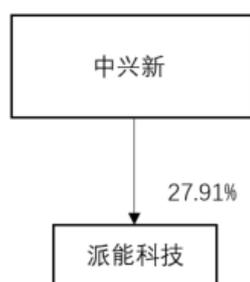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中兴新持有公司 27.91%的股份，但无论在股权比例上或是在公司治理结构上，中兴新的任何一家股东均无法单方控制中兴新，亦无法通过中兴新实际控制公司，故中兴新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派锂（厦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何中林	2015-12-23	MA488ABB-2	150,000,000	投资管理
情况说明	无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天健审〔2023〕1888号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能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派能科技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派能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之“五、（38）收入”及“七、（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派能科技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储能电池系统和电芯的销售收入。2022年度，派能科技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601,317.48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派能科技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派能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据、报关单及提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主要客户确认交易事项及销售金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之“五、(10) 5. 金融工具减值”及“七、(5) 应收账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派能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09,619.99 万元，坏账准备为 12,235.18 万元，账面价值为 197,384.81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 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之“五、(15)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七、(9) 存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所示存货项目账面余额为 144,649.73 万元，跌价准备为 3,087.9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41,561.83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派能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派能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派能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派能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

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派能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派能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边珊珊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翠娟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262,222,362.79	1,234,972,821.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716,195,374.55	200,772,809.45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应收票据	七、4	3,792,416.11	93,929,686.42
应收账款	七、5	1,973,848,050.06	559,058,315.47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6,792,153.09	
预付款项	七、7	24,458,854.04	177,401,437.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264,606,910.59	25,423,872.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415,618,263.72	687,178,808.93
合同资产	七、10	1,641,007.49	1,169,252.06
持有待售资产	七、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90,204,978.38	198,098,169.78
流动资产合计		5,959,380,370.82	3,178,005,173.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14		
其他债权投资	七、15		
长期应收款	七、16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固定资产	七、21	1,067,765,635.86	488,002,225.33
在建工程	七、22	366,067,379.46	153,902,455.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23		
油气资产	七、24		
使用权资产	七、25	271,176,431.69	191,060,289.22
无形资产	七、26	141,219,915.85	23,964,358.95
开发支出	七、27		
商誉	七、28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31,729,547.59	58,863,679.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13,534,177.47	18,896,623.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38,665,366.18	153,562,815.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0,158,454.10	1,088,252,447.67
资产总计		8,089,538,824.92	4,266,257,620.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398,544,955.71	130,458,298.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衍生金融负债	七、34		
应付票据	七、35	815,967,927.35	283,332,479.18
应付账款	七、36	1,748,979,516.49	545,738,973.75
预收款项	七、37		
合同负债	七、38	43,646,312.68	40,583,661.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26,544,272.89	76,087,026.11
应交税费	七、40	164,206,794.17	5,315,589.98
其他应付款	七、41	2,984,000.51	2,675,167.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七、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6,239,492.17	54,555,436.86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31,510.48	179,000.35
流动负债合计		3,417,444,782.45	1,138,925,634.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应付债券	七、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87,284,941.55	149,718,651.96
长期应付款	七、48	50,400,934.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预计负债	七、50		
递延收益	七、51	15,507,248.00	7,516,341.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8,936,534.72	115,921.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129,659.20	157,350,915.06
负债合计		3,779,574,441.65	1,296,276,549.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54,844,533.00	154,844,533.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370,354,098.53	2,207,096,147.64
减：库存股	七、56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专项储备	七、58		
盈余公积	七、59	97,498,823.37	31,952,671.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687,266,928.37	576,087,71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09,964,383.27	2,969,981,071.8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09,964,383.27	2,969,981,071.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089,538,824.92	4,266,257,620.92

公司负责人：韦在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文举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玉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9,190,372.13	1,201,836,888.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6,195,374.55	200,772,809.4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38,596.11	90,205,631.39

应收账款	十七、1	1,552,384,857.39	602,192,885.07
应收款项融资		6,792,153.09	
预付款项		1,774,164.88	866,136.12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313,768,396.21	536,289,658.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14,565,489.03	126,914,193.28
合同资产		1,641,007.49	815,564.2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2,229,187.75	121,490,046.07
流动资产合计		5,190,779,598.63	2,881,383,812.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68,226,896.50	167,392,480.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073,366.86	59,787,074.38
在建工程		2,727,775.91	955,33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282,843.63	12,826,014.20
无形资产		2,628,913.37	1,896,460.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46,698.47	1,319,189.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74,596.14	7,067,007.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3,699.13	1,779,75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1,374,790.01	253,023,312.37
资产总计		5,582,154,388.64	3,134,407,125.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8,516,233.49	130,458,298.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8,467,927.35	273,332,479.18
应付账款		1,061,024,212.01	40,742,068.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6,962,907.99	27,403,428.68
应付职工薪酬		158,088,600.37	50,091,703.32
应交税费		112,092,531.01	1,175,501.78
其他应付款		625,977.17	301,234.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08,638.46	6,520,871.85
其他流动负债		310,161.39	142,340.26
流动负债合计		2,273,197,189.24	530,167,927.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792,325.1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20,569.15	1,028,046.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9,306.18	115,921.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9,875.33	7,936,292.60
负债合计		2,274,117,064.57	538,104,219.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4,844,533.00	154,844,53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59,372,661.10	2,207,096,147.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498,823.37	31,952,671.80
未分配利润		696,321,306.60	202,409,552.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08,037,324.07	2,596,302,905.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582,154,388.64	3,134,407,125.19

公司负责人：韦在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文举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玉兰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13,174,798.45	2,062,515,046.35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6,013,174,798.45	2,062,515,046.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49,915,785.20	1,692,888,654.5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926,403,381.98	1,443,198,066.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4,816,332.54	7,215,739.43
销售费用	七、63	94,571,457.99	36,120,456.04
管理费用	七、64	102,485,823.54	63,417,092.74
研发费用	七、65	381,567,920.62	155,628,425.61
财务费用	七、66	-79,929,131.47	-12,691,125.89
其中：利息费用		23,967,025.00	5,191,380.02
利息收入		14,869,989.68	47,450,706.00
加：其他收益	七、67	14,926,839.37	12,518,208.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562,705.23	7,569,233.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8,770,321.02	772,809.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71,137,317.66	-24,646,819.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3,588,210.26	-7,277,480.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16,078.21	33,844.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9,784,018.70	358,596,188.5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77,385.31	157,017.0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7,630,981.74	2,646,958.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2,230,422.27	356,106,247.2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09,501,451.25	39,926,193.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2,728,971.02	316,180,053.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2,728,971.02	316,180,053.7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2,728,971.02	316,180,053.7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2,728,971.02	316,180,053.7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2,728,971.02	316,180,053.7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8.22	2.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8.19	2.04

公司负责人：韦在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文举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玉兰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5,283,194,208.01	1,984,779,922.8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4,210,347,594.94	1,750,772,153.17
税金及附加		5,976,583.87	1,518,714.70
销售费用		86,484,843.23	31,533,793.47
管理费用		64,490,290.95	33,694,442.30
研发费用		181,368,094.21	64,525,486.27

财务费用		-78,491,887.32	-19,525,160.51
其中：利息费用		9,187,057.74	999,182.19
利息收入		13,917,352.90	47,029,858.11
加：其他收益		9,900,818.21	9,490,545.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945,625.79	7,645,733.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70,321.02	772,809.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887,827.61	-21,637,646.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920.26	-48,434.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922.84	22,825.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4,834,376.54	118,506,325.71
加：营业外收入		14,181.48	15,499.10
减：营业外支出		3,694,825.47	1,910,895.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1,153,732.55	116,610,929.48
减：所得税费用		115,692,216.87	21,616,845.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5,461,515.68	94,994,083.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5,461,515.68	94,994,083.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5,461,515.68	94,994,083.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韦在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文举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玉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88,731,218.49	1,641,157,980.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0,580,476.71	114,534,541.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182,678,837.24	134,516,06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1,990,532.44	1,890,208,586.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29,264,623.90	1,765,244,321.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702,449.91	188,261,449.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428,115.01	87,078,996.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104,260.72	179,743,63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8,499,449.54	2,220,328,40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491,082.90	-330,119,814.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540,486.00	7,645,733.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557.90	308,884.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4,396,618,226.34	793,228,1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5,296,270.24	801,182,767.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6,278,430.62	458,236,897.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4)	3,919,413,850.00	1,991,595,176.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5,692,280.62	2,449,832,07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396,010.38	-1,648,649,306.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952,700.00	132,020,8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5)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952,700.00	132,020,8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330,450.00	55,578,5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534,373.98	86,270,137.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22,428,548.38	15,573,550.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293,372.36	157,422,24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59,327.64	-25,401,398.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962,395.00	-30,488,376.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4,716,795.16	-2,034,658,895.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782,715.76	2,184,441,611.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4,499,510.92	149,782,715.76

公司负责人：韦在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文举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玉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6,974,280.81	1,434,240,956.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9,962,788.02	70,636,414.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61,443.99	79,251,26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0,698,512.82	1,584,128,634.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7,342,427.24	1,727,519,162.7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112,615,724.34	85,795,049.95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660,977.65	26,893,349.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027,336.45	161,847,37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2,646,465.68	2,002,054,94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052,047.14	-417,926,307.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157,565.44	7,645,733.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926.36	3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8,618,226.34	793,228,1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6,940,718.14	800,909,883.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36,519.29	7,203,578.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0,554,450.62	2,373,196,835.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0,790,969.91	2,380,400,41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9,748.23	-1,579,490,530.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952,700.00	132,020,8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952,700.00	132,020,8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330,450.00	27,578,5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312,985.09	86,069,971.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2,035.69	5,450,081.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035,470.78	119,098,61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17,229.22	12,922,236.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201,712.35	-27,220,748.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4,320,736.94	-2,011,715,349.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646,783.32	2,130,362,133.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2,967,520.26	118,646,783.32

公司负责人：韦在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文举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玉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 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 年 年 末 余 额	154,844,533 .00				2,207,096,147 .64				31,952,671. 80		576,087,719.3 8		2,969,981,071 .82		2,969,981,071 .82
加： 会 计 政 策 变 更															
前 期 差 错 更 正															
同 一 控 制 下 企 业 合 并															
其															

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4,844,533.00			2,207,096,147.64			31,952,671.80	576,087,719.38		2,969,981,071.82		2,969,981,071.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一”号填列）				163,257,950.89			65,546,151.57	1,111,179,208.99		1,339,983,311.45		1,339,983,311.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2,728,971.02		1,272,728,971.02		1,272,728,971.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3,257,950.89						163,257,950.89		163,257,950.89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3,257,950.89						163,257,950.89		163,257,950.8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5,546,151.5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65,546,151.57		-			-	
2. 提取一般风险									65,546,151.57				

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额转 结留 存收 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 项 储 备														
1. 本 期 提 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4,844,533.00				2,370,354,098.53				97,498,823.37		1,687,266,928.37		4,309,964,383.27	4,309,964,383.27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4,844,533.00				2,201,653,948.24				22,453,263.44		354,571,567.29		2,733,523,311.97	2,733,523,311.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正														
同 一 控 下 企 业 合 并														
其 他														
二、 本 年 初 余 额	154,844,533. 00			2,201,653,948 .24			22,453,263. 44		354,571,567. 29		2,733,523,311 .97		2,733,523,311 .97	
三、 本 期 增 减 变 动 金 额 (以 “ 一 号 ” 填 列)				5,442,199.40			9,499,408.3 6		221,516,152. 09		236,457,759.8 5		236,457,759.8 5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316,180,053. 78		316,180,053.7 8		316,180,053.7 8	
(二) 所 有 者				5,442,199.40							5,442,199.40		5,442,199.40	

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442,199.40							5,442,199.40		5,442,199.4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499,408.36		94,663,901.69		-		85,164,493.33	-
1. 提							9,499,408.3		-					

取盈 余公 积									6	9,499,408.36			
2. 提 取一 般风 险准 备													
3.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 85,164,493.33	- 85,164,493.33	- 85,164,493.33	
4. 其 他													
（四 ）所 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 积 增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积 补 损														
4. 设 定 受 计 划 变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4,844,533.00				2,207,096,147.64			31,952,671.80	576,087,719.38		2,969,981,071.82		2,969,981,071.82

公司负责人：韦在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文举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玉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4,844,533.00				2,207,096,147.64				31,952,671.80	202,409,552.95	2,596,302,905.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4,844,533.00				2,207,096,147.64				31,952,671.80	202,409,552.95	2,596,302,905.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2,276,513.46				65,546,151.57	493,911,753.65	711,734,418.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55,461,515.68	655,461,515.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2,276,513.46						152,276,513.4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2,276,513.46						152,276,513.4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5,546,151.57	-161,549,762.03	-96,003,610.46
1. 提取盈余公积									65,546,151.57	-65,546,151.5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6,003,610.46	-96,003,610.4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4,844, 533.00				2,359,3 72,661. 10				97,498,8 23.37	696,321 ,306.60	3,308,0 37,324. 07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4,844, 533.00				2,201,6 53,948. 24				22,453, 263.44	202,079 ,371.01	2,581,0 31,115. 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4,844, 533.00				2,201,6 53,948. 24				22,453, 263.44	202,079 ,371.01	2,581,0 31,115. 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442,1				9,499,4	330,181	15,271,

(减少以“-”号填列)					99.40				08.36	.94	789.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4,994,083.63	94,994,083.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42,199.40						5,442,199.4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442,199.40						5,442,199.4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499,408.3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9,499,408.3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164,493.33	85,164,493.3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4,844,533.00				2,207,096,147.64				31,952,671.80	202,409,552.95	2,596,302,905.39

公司负责人：韦在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文举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玉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能科技有限公司）。派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由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出资组建，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101150011619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 3,300 万元。派能科技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95826254X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5,484.45 万元，股份总数 15,484.4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A 股 7,183.2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A 股 8,301.25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储能电池系统、电芯。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江苏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黄石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具体会计政策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

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范围内拆借款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存在减值的，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合同资产——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存在减值的，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第十节五、10 之说明。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第十节五、10 之说明。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第十节五、10 之说明。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第十节五、10 之说明。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第十节五、10 之说明。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

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20-50
软件	5-1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

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储能电池系统、电芯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对于需客户自身安装调试或验收后才完成交付的还需取得验收单据，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1) 在 FOB、CIF 模式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2) 在 DDU、DDP 模式下，公司根据约定已将货物送到客户的指定地点并交付给购货方，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

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

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13%、6% 的税率计缴，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注]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注]子公司黄石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房产税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5%后余值的 1.2%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通过上海市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证书编号 GR202231004549），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 2022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2. 2021 年 11 月 30 日，子公司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1320033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该公司 2022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3.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 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子公司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5. 根据《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府规〔2022〕5 号），对上海市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申请减免 2022 年第二、三季度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申请减免并取得核准通知书，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可享受该优惠政策。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子公司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104,499,510.92	1,152,643,404.37
其他货币资金	157,722,851.87	82,329,416.82
合计	1,262,222,362.79	1,234,972,821.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数系票据保证金 157,285,706.81 元，保函保证金 436,975.12 元，双货币结构存款保证金 169.94 元，该等货币资金使用受限。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6,195,374.55	200,772,809.45
其中：		
衍生金融资产	716,195,374.55	200,772,809.45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716,195,374.55	200,772,809.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442,878.25	7,570,996.83
商业承兑票据	349,537.86	86,358,689.59
合计	3,792,416.11	93,929,686.4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35,6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635,600.0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中小商业银行信用低于大型商业银行，故本公司将除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上市股份制银行之外的其他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予以终止确认，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97,481.75	100.00	205,065.64	5.13	3,792,416.11	98,942,071.70	100.00	5,012,385.28	5.07	93,929,686.42
其中：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3,629,547.16	90.80	186,668.91	5.14	3,442,878.25	8,038,187.92	8.12	467,191.09	5.81	7,570,996.83
商业承兑汇票	367,934.59	9.20	18,396.73	5.00	349,537.86	90,903,883.78	91.88	4,545,194.19	5.00	86,358,689.59
合计	3,997,481.75	100.00	205,065.64	5.13	3,792,416.11	98,942,071.70	100.00	5,012,385.28	5.07	93,929,686.4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3,629,547.16	186,668.91	5.14
合计	3,629,547.16	186,668.91	5.1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367,934.59	18,396.73	5.00
合计	367,934.59	18,396.73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67,191.09	-280,522.18			186,668.91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4,545,194.19	-4,526,797.46			18,396.73
合计	5,012,385.28	-4,807,319.64			205,065.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2,055,209,224.96
1 年以内小计	2,055,209,224.96
1 至 2 年	19,932,250.10
2 至 3 年	5,965,036.79
3 至 4 年	5,903,374.17
4 至 5 年	96,046.83
5 年以上	9,094,009.86
合计	2,096,199,942.7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167,795.29	0.58	12,167,795.29	100.00	0.00	11,917,810.29	1.097	11,917,810.29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84,032,147.42	99.42	110,184,097.36	5.29	1,973,848,050.06	593,648,721.89	9.803	34,590,406.42	5.83	559,058,315.47
其中:										
合计	2,096,199,942.71	100.00	122,351,892.65	5.84	1,973,848,050.06	605,566,532.18	10.00	46,508,216.71	7.68	559,058,315.4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1	4,947,273.88	4,947,273.88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2,268,435.23	2,268,435.23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3	1,486,461.54	1,486,461.54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4	1,306,885.10	1,306,885.10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5	805,065.97	805,065.97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6	704,161.34	704,161.34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7	247,082.44	247,082.44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8	157,722.27	157,722.27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9	95,550.83	95,550.83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0	79,420.00	79,420.00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11	27,279.20	27,279.20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2	24,208.00	24,208.00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位	18,249.49	18,249.49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167,795.29	12,167,795.29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55,200,549.76	102,760,027.49	5.00
1-2 年	19,924,686.61	1,992,468.66	10.00
2-3 年	4,029,636.79	1,208,891.04	30.00
3-4 年	1,309,128.18	654,564.09	50.00
5 年以上	3,568,146.08	3,568,146.08	100.00
合计	2,084,032,147.42	110,184,097.36	5.2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917,810.29	381,146.15	131,161.15			12,167,795.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590,406.42	75,593,690.94				110,184,097.36
合计	46,508,216.71	75,974,837.09	131,161.15			122,351,892.6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17,828,652.65	15.16	15,891,432.63
第二名	230,077,918.82	10.98	11,503,895.94
第三名	166,152,796.09	7.93	8,307,639.80
第四名	158,100,519.55	7.54	7,905,025.98
第五名	117,093,708.64	5.59	5,854,685.43
合计	989,253,595.75	47.20	49,462,679.78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792,153.09	
合计	6,792,153.09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258,746.70

小计	6,258,746.70
----	--------------

银行承兑汇票系指应收由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上市股份制银行承兑的汇票，由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上市股份制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上市股份制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应收账款的情况。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174,475.32	98.84	177,327,908.91	99.96
1至2年	235,772.56	0.96	42,918.77	0.02
2至3年	17,996.16	0.07		
3年以上	30,610.00	0.13	30,610.00	0.02
合计	24,458,854.04	100.00	177,401,437.6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5,674,986.63	23.20
第二名	5,404,801.12	22.10
第三名	4,191,160.69	17.14
第四名	911,701.86	3.73
第五名	643,000.00	2.63
合计	16,825,650.30	68.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4,606,910.59	25,423,872.27
合计	264,606,910.59	25,423,872.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263,223,158.34
1年以内小计	263,223,158.34
1至2年	1,889,881.00
2至3年	4,500.00
3至4年	495,267.57
4至5年	8,000.00
5年以上	203,425.00
合计	265,824,231.9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251,832,669.82	21,294,698.89
押金保证金	13,959,745.69	5,234,264.34
应收暂付款	1,816.40	11,269.00
备用金	30,000.00	
合计	265,824,231.91	26,540,232.2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25,274.76	78,974.17	912,111.03	1,116,359.96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94,494.05	94,494.05		
--转入第三阶段		-450.00	45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38,743.72	15,969.88	-453,752.24	100,961.3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69,524.43	188,988.10	458,808.79	1,217,321.3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116,359.96	100,961.36				1,217,321.32
合计	1,116,359.96	100,961.36				1,217,321.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应收出口退税款	243,873,748.69	1年以内	91.74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8,051,194.80	1年以内	3.03	402,559.74
第三名	应收出口退税款	7,958,921.13	1年以内	2.99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1,434,522.00	[注1]	0.54	133,777.2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1,268,406.50	1年以内	0.48	63,420.33
合计	/	262,586,793.12		98.78	599,757.27

[注1]其中1年以内余额193,500.00元，1-2年余额1,241,022.00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3,651,236.84	12,242,981.04	321,408,255.80	250,208,505.28	7,528,450.01	242,680,055.27
库存商品	147,470,795.26	3,523,477.12	143,947,318.14	72,609,485.95	1,233,276.93	71,376,209.02
周转材料	22,060,519.03	1,310,980.34	20,749,538.69	11,287,150.58	2,058,914.04	9,228,236.54
合同履约成本	6,521,644.62		6,521,644.62	6,907,699.65		6,907,699.65
发出商品	338,093,210.00	1,325,493.04	336,767,716.96	111,099,973.18	1,236,997.46	109,862,975.72
委托加工物资	108,393,527.92	6,892,437.51	101,501,090.41	63,531,545.63		63,531,545.63
在产品 及半成品	490,306,404.05	5,583,704.95	484,722,699.10	186,168,049.53	2,575,962.43	183,592,087.10

合计	1,446,497,337.72	30,879,074.00	1,415,618,263.72	701,812,409.80	14,633,600.87	687,178,808.93
----	------------------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528,450.01	9,054,544.78		4,340,013.75		12,242,981.04
库存商品	1,233,276.93	2,705,897.90		415,697.71		3,523,477.12
周转材料	2,058,914.04	502,905.09		1,250,838.79		1,310,980.34
委托加工物资		6,892,437.51				6,892,437.51
发出商品	1,236,997.46	88,495.58				1,325,493.04
在产品及半成品	2,575,962.43	4,341,208.93		1,333,466.41		5,583,704.95
合计	14,633,600.87	23,585,489.79		7,340,016.66		30,879,074.00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值	期末数
待确认收入的相应运输费	6,907,699.65	174,105,311.90	174,491,366.93		6,521,644.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773,417.95	132,410.46	1,641,007.49	1,276,808.96	107,556.90	1,169,252.06
合计	1,773,417.95	132,410.46	1,641,007.49	1,276,808.96	107,556.90	1,169,252.0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4,853.56			
合计	24,853.56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发行费用	85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89,354,978.38	195,148,003.01
预缴所得税额		2,950,166.77
合计	290,204,978.38	198,098,169.78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67,765,635.86	488,002,225.3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67,765,635.86	488,002,225.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0,289,372.09	11,374,684.97	488,120,219.93	2,773,997.57	582,558,274.56
2.本期增加金额	115,620,103.93	5,823,717.13	534,769,061.33	1,179,728.14	657,392,610.53
(1) 购置		2,347,370.41		1,179,728.14	3,527,098.55
(2)	115,620,103.93	3,476,346.72	534,769,061.33		653,865,511.9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在建工程转入	93		33		.98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1,496.86	6,475,470.52	237,027.43	6,723,994.81
(1) 处置或报废		11,496.86	6,475,470.52	237,027.43	6,723,994.81
4.期末余额	195,909,476.02	17,186,905.24	1,016,413,810.74	3,716,698.28	1,233,226,890.2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239,612.47	4,138,682.63	70,587,692.39	1,590,061.74	94,556,049.23
2.本期增加金额	5,147,686.59	3,611,823.87	64,823,461.90	624,113.65	74,207,086.01
(1) 计提	5,147,686.59	3,611,823.87	64,823,461.90	624,113.65	74,207,086.01
3.本期减少金额		10,677.02	3,091,792.32	199,411.48	3,301,880.82
(1) 处置或报废		10,677.02	3,091,792.32	199,411.48	3,301,880.82
4.期末余额	23,387,299.06	7,739,829.48	132,319,361.97	2,014,763.91	165,461,254.4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2,522,176.96	9,447,075.76	884,094,448.77	1,701,934.37	1,067,765,635.86
2.期初账面价值	62,049,759.62	7,236,002.34	417,532,527.54	1,183,935.83	488,002,225.3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68,806,100.00	20,179,042.03		48,627,057.97	

合计	68,806,100.00	20,179,042.03		48,627,057.97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扬州 1-2 号厂房	17,535,155.53	本期竣工，尚在办理产权证书
黄石 3A 厂房	28,712,067.05	本期竣工，尚在办理产权证书
黄石 3B 厂房	20,278,364.42	本期竣工，尚在办理产权证书
黄石 5-6 号楼	47,742,398.32	本期竣工，尚在办理产权证书
合计	114,267,985.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66,067,379.46	153,902,455.27
工程物资		
合计	366,067,379.46	153,902,455.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扬州二期生产线				1,053,057.52		1,053,057.52
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生产基地项目	72,942,768.73		72,942,768.73	86,076,656.87		86,076,656.87

黄石综合楼及配套				35,025,224.91		35,025,224.91
黄石 3A、3B 厂房				27,151,124.08		27,151,124.08
派能科技 10GWh 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36,187,992.78		36,187,992.78			
派能科技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63,118,145.45		63,118,145.45			
待安装设备	193,818,472.50		193,818,472.50	4,596,391.89		4,596,391.89
合计	366,067,379.46		366,067,379.46	153,902,455.27		153,902,455.2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扬州二期生产线	109,610,000.00	1,053,057.52	143,829.13	320,596.65	876,290.00		109.37	100.00				自筹
锂离子电系统生产基地项目	1,500,000.00	86,076,656.87	603,467,658.13	525,614,063.87	90,987,482.40	72,942,768.73	72.70	72.70				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黄石综合楼及配套	40,669,600.00	35,025,224.91	13,255,110.73	48,280,335.64			134.32	100.00				自筹、募集资金
黄石3A、3B厂房	41,480,000.00	27,151,124.08	22,401,279.78	49,552,403.86			134.99	100.00				募集资金
10GWh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4,956,000.00		36,187,992.78			36,187,992.78	0.83	0.83	400,934.93	400,934.93	1.92	自筹、募集资金
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671,792,900.00		63,118,145.45			63,118,145.45	10.62	10.62				募集资金
待安装设备		4,596,391.89	220,641,293.49	30,098,111.96	1,321,100.92	193,818,472.50						自筹
合计	7,319,552,500.00	153,902,455.27	959,215,309.49	653,865,511.98	93,184,873.32	366,067,379.46	/	/	400,934.93	400,934.93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0,592,040.39	210,592,040.39
2.本期增加金额	143,611,168.17	143,611,168.17
1)租入	143,611,168.17	143,611,168.17
3.本期减少金额	41,760,671.83	41,760,671.83
1)处置	41,760,671.83	41,760,671.83
4.期末余额	312,442,536.73	312,442,536.7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531,751.17	19,531,751.17
2.本期增加金额	33,090,076.67	33,090,076.67
(1)计提	33,090,076.67	33,090,076.67
3.本期减少金额	11,355,722.80	11,355,722.80
(1)处置	11,355,722.80	11,355,722.80
4.期末余额	41,266,105.04	41,266,105.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期末账面价值	271,176,431.69	271,176,431.69
2.期初账面价值	191,060,289.22	191,060,289.22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995,620.00	7,444,600.40	28,440,220.40
2.本期增加金额	116,247,997.87	4,911,507.74	121,159,505.61
(1)购置	116,247,997.87	1,123,897.12	117,371,894.99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在建工程转入		3,787,610.62	3,787,610.6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37,243,617.87	12,356,108.14	149,599,726.0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44,510.90	2,131,350.55	4,475,861.45
2.本期增加金额	2,640,470.12	1,263,478.59	3,903,948.71
(1)计提	2,640,470.12	1,263,478.59	3,903,948.7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984,981.02	3,394,829.14	8,379,810.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2,258,636.85	8,961,279.00	141,219,915.85
2.期初账面价值	18,651,109.10	5,313,249.85	23,964,358.9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扬州产业园 1、2 号厂房土地	8,827,457.47	本期获取，尚在办理产权证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车间改造工程	57,544,490.34	99,973,198.35	30,234,839.57		127,282,849.12
办公场所装修	1,319,189.58	4,932,173.56	1,804,664.67		4,446,698.47
合计	58,863,679.92	104,905,371.91	32,039,504.24		131,729,547.59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4,632,452.44	27,417,921.31	67,347,902.55	10,102,185.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2,681,182.09	21,749,145.05	50,733,563.66	7,820,740.60

可抵扣亏损	2,746,553.18	686,638.29		
递延收益	15,507,248.00	2,326,087.20	1,028,046.07	154,206.90
股份支付	301,342,798.29	46,910,147.39	5,442,199.40	819,490.76
使用权资产	27,694,109.37	4,167,584.96		
应付职工薪酬	68,511,021.80	10,276,653.27		
合计	693,115,365.17	113,534,177.47	124,551,711.68	18,896,623.6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995,374.55	299,306.18	772,809.45	115,921.4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资产净额	57,581,523.59	8,637,228.54		
合计	59,576,898.14	8,936,534.72	772,809.45	115,921.4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217,321.32	1,116,359.96
合计	1,217,321.32	1,116,359.9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14,723.32	10,736.17	203,987.15	525,652.09	32,869.27	492,782.82
预付长期资产款	38,461,379.03		38,461,379.03	153,070,032.51		153,070,032.51
合计	38,676,102.35	10,736.17	38,665,366.18	153,595,684.60	32,869.27	153,562,815.33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0,028,722.22	
信用借款	368,516,233.49	130,458,298.81
合计	398,544,955.71	130,458,298.81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15,967,927.35	283,332,479.18
合计	815,967,927.35	283,332,479.18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1,178,833,019.87	312,252,779.63
工程设备	491,024,526.10	193,008,837.33
其他	79,121,970.52	40,477,356.79
合计	1,748,979,516.49	545,738,973.7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3,646,312.68	40,583,661.18
合计	43,646,312.68	40,583,661.1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5,477,348.23	402,726,489.94	252,556,360.48	225,647,477.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9,677.88	16,359,163.78	16,072,046.46	896,795.20
三、辞退福利		266,646.98	266,646.9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6,087,026.11	419,352,300.70	268,895,053.92	226,544,272.8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791,642.14	360,557,684.93	213,353,800.46	221,995,526.61
二、职工福利费	19,593.46	17,610,347.10	14,959,586.56	2,670,354.00
三、社会保险费	393,889.63	16,178,159.90	16,019,841.13	552,208.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7,977.20	15,760,846.62	15,605,311.62	543,512.20

工伤保险费	5,912.43	417,313.28	414,529.51	8,696.20
四、住房公积金	267,223.00	7,239,997.78	7,121,098.78	386,12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00.00	1,140,300.23	1,102,033.55	43,266.68
合计	75,477,348.23	402,726,489.94	252,556,360.48	225,647,477.6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91,202.83	15,721,023.51	15,442,606.84	869,619.50
2、失业保险费	18,475.05	638,140.27	629,439.62	27,175.70
合计	609,677.88	16,359,163.78	16,072,046.46	896,795.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846,154.19	1,619,556.07
企业所得税	149,554,077.30	1,152,882.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7,940.45	325,105.51
印花税	5,356,641.20	950,198.98
教育费附加	521,289.85	162,157.05
地方教育附加	365,870.71	126,448.8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58,853.37	480,591.16
房产税	716,311.05	447,286.44
土地使用税	279,656.05	51,363.36
合计	164,206,794.17	5,315,589.98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84,000.51	2,675,167.82
合计	2,984,000.51	2,675,167.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434,480.00	1,854,480.00
应付暂收款	1,835,324.88	505,906.16
其他	714,195.63	314,781.66
合计	2,984,000.51	2,675,167.8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239,492.17	54,555,436.86
合计	16,239,492.17	54,555,436.86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31,510.48	179,000.35
合计	331,510.48	179,000.3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329,125,431.23	172,636,214.4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1,840,489.68	22,917,562.50
合计	287,284,941.55	149,718,651.96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0,400,934.93	
专项应付款		
合计	50,400,934.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回购义务投资款额	55,000,0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599,065.07	
合计	50,400,934.93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50、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516,341.68	9,700,000.00	1,709,093.68	15,507,248.00	
合计	7,516,341.68	9,700,000.00	1,709,093.68	15,507,248.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 相关/ 与收益 相关
磷酸铁锂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和生产	347,875.46		282,875.49	64,999.97	与资产 相关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梯次利用技术及示范	680,170.58		124,601.40	555,569.18	与资产 相关

低温高倍率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的研发和产业化	2,398,428.14		394,517.99	2,003,910.15	与资产相关
节能电池智能化数据标杆工厂	750,000.00		90,000.00	6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2 亿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技改项目	3,339,867.50		355,730.00	2,984,137.50	与资产相关
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生产基地项目		6,700,000.00	134,096.04	6,565,903.96	与资产相关
重点补链强链技术改造项目		3,000,000.00	327,272.76	2,672,727.24	与资产相关
小计	7,516,341.68	9,700,000.00	1,709,093.68	15,507,248.00	

[注]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七、84 之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4,844,533.00						154,844,533.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01,653,948.24			2,201,653,948.24

其他资本公积	5,442,199.40	163,257,950.89		168,700,150.29
合计	2,207,096,147.64	163,257,950.89		2,370,354,098.53

其他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163,257,950.89 元，系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票期权激励费用 138,383,764.87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第十节之十三、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之说明；并将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抵扣金额超过等待期内确认的成本费用部分，相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24,874,186.02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952,671.80	65,546,151.57		97,498,823.37
合计	31,952,671.80	65,546,151.57		97,498,823.3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期末盈余公积较期初增加 65,546,151.57 元，系母公司按照本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65,546,151.57 元。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76,087,719.38	354,571,567.2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76,087,719.38	354,571,567.2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2,728,971.02	316,180,053.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546,151.57	9,499,408.3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6,003,610.46	85,164,493.3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87,266,928.37	576,087,719.38

[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2 年 6 月 23 日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4,844,53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6,003,610.46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59,764,978.35	3,926,403,381.98	2,052,608,322.33	1,443,198,066.63
其他业务	53,409,820.10		9,906,724.02	
合计	6,013,174,798.45	3,926,403,381.98	2,062,515,046.35	1,443,198,066.6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储能电池系统	5,927,314,637.62
其他	32,450,340.73
其他业务收入	53,409,820.1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298,778,634.18
境外	5,714,396,164.2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6,013,174,798.45
合计	6,013,174,798.45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20,152.58	2,032,780.86
教育费附加	4,237,216.08	905,024.41
房产税	795,598.81	663,713.63
土地使用税	425,148.46	205,453.49
车船使用税	2,550.00	3,910.00
印花税	8,510,853.56	2,801,507.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24,810.73	603,349.60
环境保护税	2.32	
合计	24,816,332.54	7,215,739.43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35,739,974.19	16,501,779.00
出口信用保险	18,770,697.14	6,077,729.43
股份支付	14,245,864.75	555,466.09
市场费用	7,306,999.02	1,743,483.01
广告展览费	4,104,433.26	3,684,400.5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2,650,236.56	1,563,841.01
差旅费	1,493,254.89	1,290,932.17
其他	10,259,998.18	4,702,824.74
合计	94,571,457.99	36,120,456.04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44,900,202.76	27,244,632.20
股份支付	31,004,682.49	1,308,444.33
折旧摊销费	10,128,444.05	6,149,770.00
办公费	8,646,520.21	6,302,019.45
中介咨询费	5,404,242.50	5,361,115.37
差旅费	350,567.46	316,373.89
修理费	745,939.26	15,331,644.47
其他	1,305,224.81	1,403,093.03
合计	102,485,823.54	63,417,092.74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241,975,897.62	102,329,693.36
直接投入	34,111,394.03	18,027,687.60
折旧摊销费	13,784,847.94	3,533,533.02
测试认证费	11,634,862.78	11,101,816.28
其他	16,723,346.85	17,835,817.50
股份支付	63,337,571.40	2,799,877.85
合计	381,567,920.62	155,628,425.61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4,869,989.68	-47,450,706.00
利息支出	23,967,025.00	5,191,380.02
汇兑损益	-90,962,395.00	28,524,286.93
手续费	1,936,228.21	1,043,913.16
合计	-79,929,131.47	-12,691,125.8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709,093.68	1,360,542.2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3,217,745.69	11,157,666.49
合计	14,926,839.37	12,518,208.78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年报“第十节之七、84”之说明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62,705.23	7,645,733.39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76,500.00
合计	-2,562,705.23	7,569,233.39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70,321.02	772,809.4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770,321.02	772,809.45
合计	8,770,321.02	772,809.45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71,137,317.66	-24,646,819.34
合计	-71,137,317.66	-24,646,819.34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3,585,489.79	-7,193,711.5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720.47	-83,768.90
合计	-23,588,210.26	-7,277,480.46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5,031.57	33,844.93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31,046.64	
合计	116,078.21	33,844.93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违约金收入	49,373.53	36,637.17	49,373.53
其他	28,011.78	120,379.90	28,011.78
合计	77,385.31	157,017.07	77,385.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56,304.28	617,431.17	1,856,304.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56,304.28	617,431.17	1,856,304.2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1,100,000.00	1,600,000.00	1,100,000.00
停工损失	3,384,307.73		3,384,307.73
其他	1,290,369.73	429,527.21	1,290,369.73
合计	7,630,981.74	2,646,958.38	7,630,981.74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0,444,205.73	46,166,813.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942,754.48	-6,240,619.68
合计	209,501,451.25	39,926,193.4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82,230,422.2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2,334,563.3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166,766.4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422,470.8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9,399.8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655.0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40,627,303.96
所得税额优惠	-907,469.04
子公司税率变动对前期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1,115,631.32
所得税费用	209,501,451.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2,917,745.69	14,400,221.06
收到票据保证金	139,757,101.77	75,192,118.32
收到押金保证金	6,641,005.82	1,754,480.00
利息收入	12,770,866.64	42,957,043.73
其他	592,117.32	212,201.42
合计	182,678,837.24	134,516,064.5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215,322,681.93	87,826,416.82
付现费用	112,503,843.11	87,519,588.84
押金保证金	16,614,342.06	2,394,226.20
捐赠支出	1,100,000.00	1,600,000.00
其他	1,563,393.62	403,401.96
合计	347,104,260.72	179,743,633.8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2,648,251,200.00	793,228,150.00
收回七天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	1,748,367,026.34	
合计	4,396,618,226.34	793,228,15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3,169,413,850.00	993,228,150.00
购买七天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	750,000,000.00	998,367,026.34
合计	3,919,413,850.00	1,991,595,176.34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子公司附回购义务投资款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金	21,578,548.38	15,573,550.80
股票发行中介费用	850,000.00	
合计	22,428,548.38	15,573,550.80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72,728,971.02	316,180,053.7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4,725,527.92	31,924,299.80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4,207,086.01	32,794,684.12
使用权资产摊销	33,090,076.67	17,355,706.12
无形资产摊销	1,881,209.25	1,222,270.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039,504.24	11,716,92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078.21	-33,844.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56,304.28	617,431.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70,321.02	-772,809.4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094,493.04	33,715,666.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62,705.23	-7,645,73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637,553.82	-6,356,541.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20,613.30	115,921.4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2,024,944.58	-504,368,893.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1,057,945.71	-728,875,431.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34,022,470.47	466,848,278.82
其他	163,257,950.89	5,442,19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491,082.90	-330,119,814.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04,499,510.92	149,782,715.7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9,782,715.76	2,184,441,611.2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4,716,795.16	-2,034,658,895.5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04,499,510.92	149,782,715.76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04,499,510.92	149,782,715.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4,499,510.92	149,782,715.7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62,222,362.79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4,499,510.92 元，差异 157,722,851.87 元系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票据保证金 157,285,706.81 元，保函保证金 436,975.12 元，双货币结构存款保证金 169.94 元。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28,558,611.11	48,141,161.87
其中：支付货款	28,558,611.11	47,356,161.87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785,000.00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7,722,851.87	票据保证金 157,285,706.81 元、保函保证金 436,975.12 元、双货币结构存款保证金 169.94 元
合计	157,722,851.87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62,731,567.13
其中：美元	53,824,349.72	6.9646	374,865,066.06
欧元	25,309,043.78	7.4229	187,866,501.07
应收账款			2,010,529,729.75
其中：美元	145,978,699.71	6.9646	1,016,683,252.01
欧元	133,889,245.14	7.4229	993,846,477.74
短期借款			77,940,450.00

其中：欧元	10,500,000.00	7.4229	77,940,450.00
应付账款			20,781,793.55
其中：美元	2,129,648.71	6.9646	14,832,151.41
欧元	785,765.23	7.4229	5,832,656.73
英镑	13,500.00	8.3941	113,320.35
日元	70,000.00	0.052358	3,665.06
其它应付款			148,567.45
其中：美元	21,331.80	6.9646	148,567.45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扶持资金专户	3,401,721.12	其他收益	3,401,721.12
2020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第二批）	2,986,000.00	其他收益	2,986,000.00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	2,770,000.00	其他收益	2,770,000.00
2021年度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20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0
2021年度绿扬金凤计划第一期资助资金	577,500.00	其他收益	577,500.00
2021年度扬州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奖励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2020年度仪征市经济开发区推动工业经济创新转型促进高质量发展奖励	331,790.00	其他收益	331,790.00
2021年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包企业稳就业惠民生稳岗返还补贴	238,478.00	其他收益	238,478.00
2022年扬州市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217,350.00	其他收益	217,350.00
2019年仪征市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券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18年度绿扬金凤计划第三期资助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其他零星补助	694,906.57	其他收益	694,906.57
小计	13,217,745.69		13,217,745.6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磷酸铁锂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和生产	347,875.46		282,875.49	64,999.97	其他收益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梯次利用技术及示范	680,170.58		124,601.40	555,569.18	其他收益	
低温高倍率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的研发和产业化	2,398,428.14		394,517.99	2,003,910.15	其他收益	
节能电池智能化数据标杆工厂	750,000.00		90,000.00	660,000.00	其他收益	
年产 3.2 亿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技改项目	3,339,867.50		355,730.00	2,984,137.50	其他收益	
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生产基地项目		6,700,000.00	134,096.04	6,565,903.96	其他收益	
重点补链强链技术改造项目		3,000,000.00	327,272.76	2,672,727.24	其他收益	
小计	7,516,341.68	9,700,000.00	1,709,093.68	15,507,248.00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4,926,839.37 元。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2.07	50,000,000.00	86.67%[注]

[注]根据公司与肥西县产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派能科技 10GWh 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产业资金投资协议》和《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共 30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26 亿元，肥西县产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 亿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86.67%与 13.3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肥西县产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已向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5,000.00 万元，共计 10,000.00 万元。肥西县产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款实质系附有回购义务的投资款，其不提名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不参与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制造业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黄石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黄石	湖北黄石	制造业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江苏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制造业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上海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	上海浦东新区	制造业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制造业	86.67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注]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八、(5)之说明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47.20%（2021 年 12 月 31 日：43.61%）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398,544,955.71	403,893,630.28	403,893,630.28		
应付票据	815,967,927.35	815,967,927.35	815,967,927.35		
应付账款	1,748,979,516.49	1,748,979,516.49	1,748,979,516.49		
其他应付款	2,984,000.51	2,984,000.51	2,984,000.51		
租赁负债	303,524,433.72	345,695,380.43	16,569,949.20	181,785,275.26	147,340,155.97
长期应付款	50,400,934.93	55,000,000.00			55,000,000.00
小计	3,320,401,768.71	3,372,520,455.06	2,988,395,023.83	181,785,275.26	202,340,155.97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30,458,298.81	134,317,449.10	134,317,449.10		
应付票据	283,332,479.18	283,332,479.18	283,332,479.18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545,738,973.75	545,738,973.75	545,738,973.75		
其他应付款	2,675,167.82	2,675,167.82	2,675,167.82		
租赁负债	204,274,088.82	229,050,933.88	56,414,719.42	76,017,351.08	96,618,863.38
小计	1,166,479,008.38	1,195,115,003.73	1,022,478,789.27	76,017,351.08	96,618,863.38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125,0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十节七、82之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		716,195,374.55		716,195,374.55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6,195,374.55		716,195,374.55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716,195,374.55		716,195,374.55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16,195,374.55		716,195,374.55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结构性存款业务嵌入了金融衍生产品，与汇率、利率、指数等挂钩，结合合同约定、产品类型及风险等级等信息将其披露在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制造业	10,000.00	27.91	27.9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无实际控制人

其他说明：

本企业无实际控制人说明详见“第七节之四、（二）”之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十节之九、1”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新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武汉中兴创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中兴新力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中兴聚力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厦门锂荣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辉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裁施璐的亲属董宏麒控制的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汉中兴创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	42,924,810.01	13,424,346.87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596,099,193.08	164,043,215.54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费	231,132.08	99,056.60
安徽中兴聚力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	119,463.92	1,033,367.63
深圳市中兴新力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	54,249,148.84	19,115.04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房租	65,894.50	79,073.39
合计		693,689,642.43	178,698,175.0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储能电池系统	5,206,172.42	134,006,466.30
上海辉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电池系统	3,504,307.98	1,771,858.40
合计		8,710,480.40	135,778,324.7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不动产租赁					143,650.00	0.00	8,526.69	14,058.67	- 644,820.08	644,820.0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租赁房屋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74.57	2,679.5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2,241,339.57	112,066.98	37,366,423.58	1,868,321.18
应收账款	上海辉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15,800.00	30,790.00
应收票据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367,934.59	18,396.73	90,903,883.78	4,545,194.19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武汉中兴创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4,307,027.74	6,161,808.44
应付账款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	187,356,533.21	3,626,513.27

	公司		
应付账款	安徽中兴聚力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541,750.10	422,286.18
应付账款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86,190.00
应付账款	深圳市中兴新力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35,387,842.62	19,115.04
应付票据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深圳市中兴新力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13,028,882.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0 万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21,62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93,9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021 年授予价格 112.39 元/股，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解除限售比例为 30%、30%和 4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授予价格变更为 111.77 元/股，第一个归属期已达到条件，第二个、第三个归属期尚在等待期； 2022 年授予价格 111.77 元/股。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何中林等 323 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A 股）共 260.00 万股，约占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5,484.4533 万股的 1.68%，授予价格为 112.39 元/股。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 30%、30%和 40%。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 112.39 元/股调整为 111.77 元/股。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111.7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21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5,484.4533 万股的 0.32%。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 50%、50%。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721,620 股，另有 2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考核不达标、职务变更等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3,900 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根据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解锁期的业绩条件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68,700,150.2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8,383,764.87

其他说明

公司限制性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值及 2020 年净利润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在 2021 年授予的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 40%；或 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净利润增长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	2021 年与 2022 年各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营业收入增幅之和达到 140%；或 2021 年与 2022 年各年净利润较 2020 年净利润增幅之和达到 6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	2021 年至 2023 年各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营业收入增幅之和达到 340%；或 2021 年至 2023 年各年净利润较 2020 年净利润增幅之和达到 120%
在 2022 年授予的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2021 年与 2022 年各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营业收入增幅之和达到 140%；或 2021 年与 2022 年各年净利润较 2020 年净利润增幅之和达到 6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2021 年至 2023 年各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营业收入增幅之和达到 340%；或 2021 年至 2023 年各年净利润较 2020 年净利润增幅之和达到 120%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

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82,865,405.9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根据 2023 年 4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8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175,626,33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2,865,405.94 元（含税）。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第十节之七、25”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第十节之五、42”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669,601.62	167,318.14
合计	1,669,601.62	167,318.14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4,971,854.58	6,038,040.7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3,564,838.38	15,740,868.94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第十节之十、（二）”之说明。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612,020,968.05
1 年以内小计	1,612,020,968.05
1 至 2 年	19,440,483.38
2 至 3 年	4,029,636.79
3 至 4 年	2,820,755.49
4 至 5 年	96,046.83
5 年以上	8,219,196.11
合计	1,646,627,086.6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41,101.41	0.43	7,141,101.41	100.00	0.00	151,557,191.08	23.77	6,970,536.41	4.60	144,586,654.67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9,485.985.24	99.57	87,101,127.85	5.31	1,552,384,857.39	485,966,051.56	76.23	28,359,821.16	5.84	457,606,230.40
其中：										
合计	1,646,627,086.65	100.00	94,242,229.26	5.72	1,552,384,857.39	637,523,242.64	100.00	35,330,357.57	5.54	602,192,885.0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1	2,268,435.23	2,268,435.23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1,486,461.54	1,486,461.54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3	1,306,885.10	1,306,885.10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4	805,065.97	805,065.97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5	704,161.34	704,161.34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6	247,082.44	247,082.44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7	157,722.27	157,722.27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8	95,550.83	95,550.83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9	27,279.20	27,279.20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0	24,208.00	24,208.00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位	18,249.49	18,249.49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141,101.41	7,141,101.41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12,020,968.05	80,601,048.40	5.00
1-2 年	19,432,919.89	1,943,291.99	10.00
2-3 年	4,029,636.79	1,208,891.04	30.00
3-4 年	1,309,128.18	654,564.09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2,693,332.33	2,693,332.33	100.00
合计	1,639,485,985.24	87,101,127.85	5.3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70,536.41	301,726.15	131,161.15			7,141,101.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359,821.16	58,741,306.69				87,101,127.85
合计	35,330,357.57	59,043,032.84	131,161.15			94,242,229.2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30,077,918.82	13.97	11,503,895.94
第二名	166,152,796.09	10.09	8,307,639.80
第三名	158,100,519.55	9.60	7,905,025.98
第四名	117,093,708.64	7.11	5,854,685.43
第五名	81,046,487.00	4.92	4,052,324.35
合计	752,471,430.10	45.69	37,623,571.50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13,768,396.21	536,289,658.46
合计	1,313,768,396.21	536,289,658.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内	805,710,205.08
1 年以内小计	805,710,205.08
1 至 2 年	429,314,336.94
2 至 3 年	78,730,205.02
3 至 4 年	495,267.57
4 至 5 年	8,000.00
5 年以上	38,625.00
合计	1,314,296,639.6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款	1,066,764,672.61	516,524,071.99
应收出口退税款	243,873,748.69	16,726,166.04
押金保证金	3,656,401.91	3,887,342.16
应收暂付款	1,816.40	11,269.00
合计	1,314,296,639.61	537,148,849.1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86,391.78	61,527.92	711,271.03	859,190.73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79,143.33	79,143.33		
—转入第三阶段		-250.00	25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9,299.51	17,865.40	-418,112.24	-330,947.3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76,547.96	158,286.65	293,408.79	528,243.4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9,190.73	-330,947.33				528,243.40
合计	859,190.73	-330,947.33				528,243.4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内部往来款	860,779,608.02	[注 1]	65.49	
第二名	应收出口退税款	243,873,748.69	1 年以内	18.56	
第三名	内部往来款	121,101,000.00	1 年以内	9.21	
第四名	内部往来款	70,668,577.29	[注 2]	5.38	
第五名	内部往来款	14,215,487.30	1 年以内	1.08	
合计	/	1,310,638,421.30		99.72	

[注 1]其中 1 年以内 373,669,546.13 元，1-2 年 408,382,356.87 元，2-3 年 78,727,705.02 元

[注 2]其中 1 年以内 51,319,463.74 元，1-2 年 19,349,113.55 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8,226,896.50		268,226,896.50	167,392,480.66		167,392,480.66
合计	268,226,896.50		268,226,896.50	167,392,480.66		167,392,480.66

(1). 对子公司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	57,097,655.26	46,308,685.71		103,406,340.97		
黄石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231,608.47	1,005,818.99		91,237,427.46		
江苏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63,216.93	1,122,191.02		21,185,407.95		
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上海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97,720.12		2,397,720.12		
合计	167,392,480.66	100,834,415.84		268,226,896.50		

[注]本期对子公司投资增加系股份支付及对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31,995,012.96	4,166,875,563.88	1,634,686,190.58	1,732,013,668.25
其他业务	351,199,195.05	43,472,031.06	350,093,732.27	18,758,484.92
合计	5,283,194,208.01	4,210,347,594.94	1,984,779,922.85	1,750,772,153.1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45,625.79	7,645,733.39
合计	-2,945,625.79	7,645,733.39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40,226.0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26,839.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207,615.7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31,161.1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97,292.15	停工损失-3,384,307.73元；捐赠支出-1,100,000.00元；其他1,212,984.42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70,546.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1,857,551.6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97	8.22	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64	8.14	8.1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韦在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11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